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退休儲蓄 之旅

周年報告 2015-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¹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²的運作。

使命

積金局的使命是：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及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信念

克盡己任 ■ 精益求精 ■ 群策群力 ■ 洞悉社情

¹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²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目錄

2	強積金制度 — 15年發展里程
4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監報告
12	機構管治
22	董事會
28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30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32	管理人員
33	組織架構
36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40	主要統計數字
42	局務運作
52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67	國際交流
72	企業社會責任
80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110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26	統計數據
144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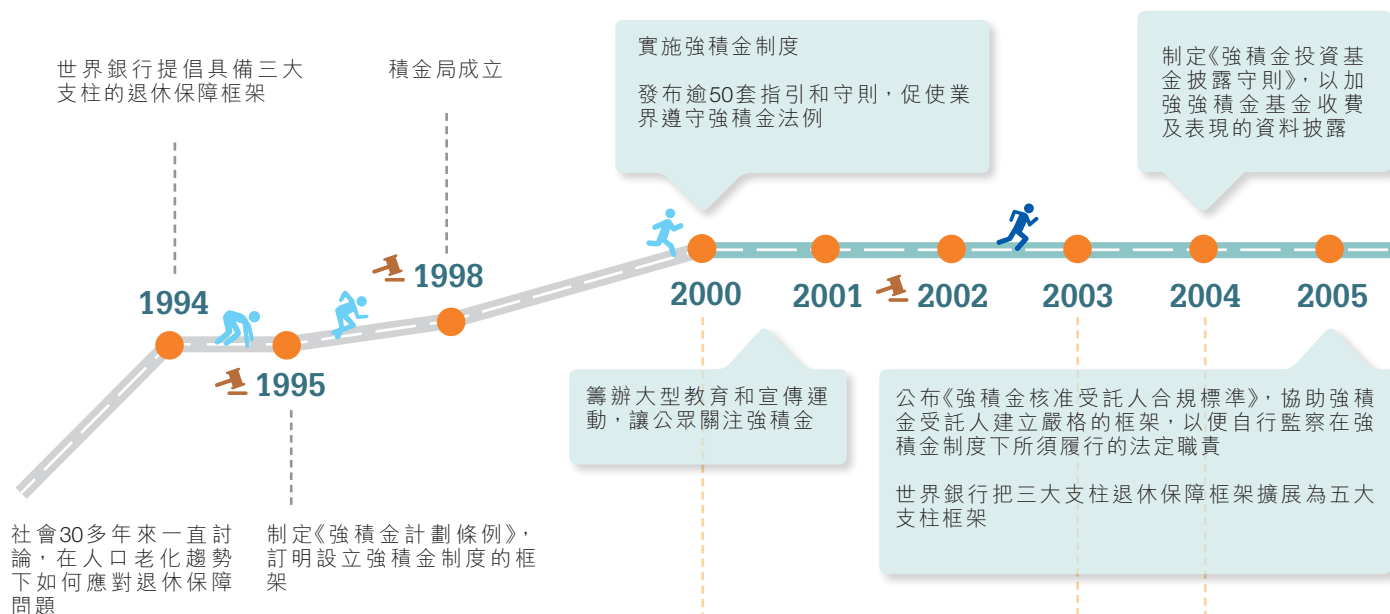


2015-16周年報告設計主題：
退休儲蓄之旅

強積金制度 — 15年發展里程

實施強積金制度前

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



退休保障範圍

1/3 香港就業人口享有退休保障

調整有關入息水平以反映就業人口入息分佈的改變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0,000

\$5,000

強積金累算權益增長

強積金淨資產值(億港元)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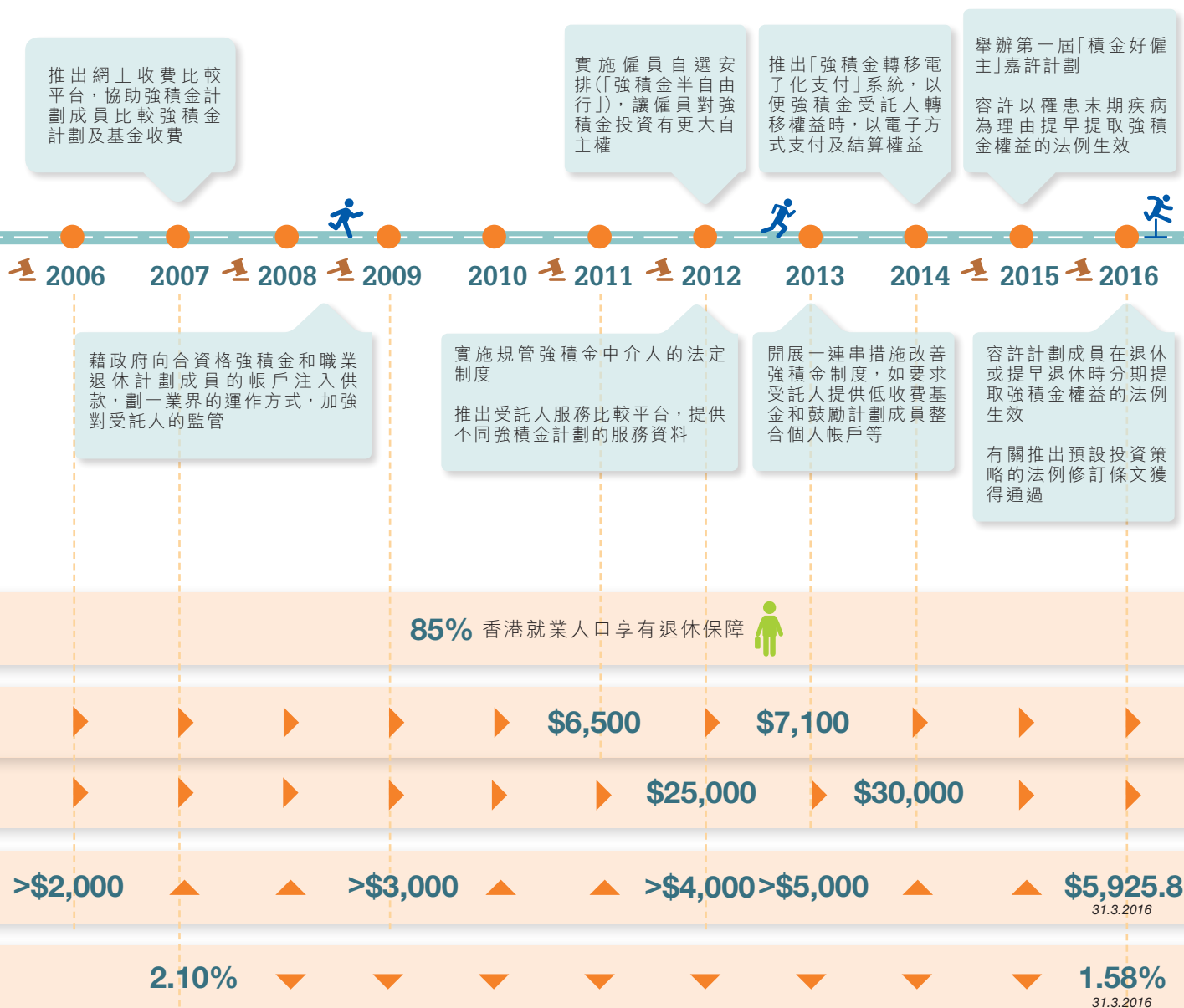
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立法工作

- 1995** 《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設立強積金制度的框架
- 1998**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促進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加強執法
《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強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強積金計劃成員資格、註冊、營運和豁免事宜的細節
- 2002** 《2002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2002年強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改進強積金計劃的行政運作，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能和效率
- 2006** 《2006年強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改進強積金投資規則
- 2008** 《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改進強積金計劃行政，加強對違規僱主執法
《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第3號)條例》，為積金局提供法律框架，以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

強積金制度 — 15年發展里程



2009 《2009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訂明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條文

2011 《2011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保障破產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2012 《2012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訂明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有關的條文

《2012年強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為補償基金制定自動觸發徵費機制

2015 《2015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增加強積金累算權益提取安排的靈活性、便利精簡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並讓積金局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2016 《2016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訂明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條文



主席報告

黃友嘉
主席

主席報告

香港設立強積金制度，是亞洲區內率先就退休保障設立第二支柱制度的地區之一。強積金制度作為第二支柱，應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與其他支柱相輔相成，共同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在2015年展開第15年的運作，我在這一年獲委任為積金局主席，深感榮幸。隨着市民的退休保障意識日漸提高，積金局更須努力不懈，克服重重挑戰，把握每個機遇。

強積金的角色

強積金制度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框架而設立，是香港的第二退休保障支柱，屬強制性儲蓄制度，須與其他可提供退休保障的財政資源（例如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計劃、個人自願儲蓄及家庭支援等）互相配合。雖然強積金制度對於為香港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的作用重大，但卻不能取代其他退休保障支柱，其設計原意亦從來不是取代其他支柱。不同的支柱必須共同運作，才能相輔相成，為香港人口提供全面的退休儲蓄保障。

過去多年，強積金制度一直發揮功能，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儲蓄。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香港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士（約110萬人）受各類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所保障。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已有85%的就業人士（約320萬人）獲強積金制度或其他類型的退休計劃保障，而對於餘下的大部分就業人士（例如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的僱員），法例並無規定他們必須參加本地的退休計劃。香港的退休保障計劃覆蓋率位居全球前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5,930億，差不多相等於政府預計財政儲備的70%。這筆退休儲備將可大大減輕社會日後在支援退休長者方面的整體財政負擔。從計劃成員的角度來看，一些原本可能積蓄不多，甚至沒有為退休作任何儲蓄的人士，現在已透過強積金計劃儲蓄了一筆金錢，有助解決日後退休生活所需。自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起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經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率為2.6%，而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為1.9%。

強積金制度運作了15年，仍有待發展成熟，而籌備退休是一段漫長的旅程。計劃成員一生平均大約工作40年，因此要留待強積金制度運作大約40年後，我們才可開始見到這個制度能為整個工作生涯積累多少儲備。

優化強積金的運作

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其設計原意是純粹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而且只涵蓋本地的就業人士。即使是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就業人士，亦不應依賴強積金作為唯一的退休儲蓄。儘管如此，我們仍力求在這個第二支柱制度的框架下進行改革，以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對計劃成員的價值。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致力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營運程序，近年主力研究兩項重大的策略性改革，未來數年亦會以這兩項改革為工作重點。

主席報告

簡化選擇、減低風險、控制收費

有些計劃成員也許希望強積金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但亦有計劃成員不懂如何選擇強積金基金，或不擅管理強積金投資。現時各個強積金計劃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訂立的預設投資安排並不一致，不同的計劃會以不同類型的基金作為預設基金。

我們現正制訂措施，透過強制所有強積金計劃採用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加強對預設投資安排的規管。預設投資策略會進行環球分散投資，並會隨著計劃成員逐步邁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採用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將設有收費管控機制。因此，預設投資策略有助簡化投資選擇、控制收費、提供較穩定的投資回報及降低風險，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目標。

簡化行政程序、削減成本

在強積金制度下，受託人須處理許多行政工作，例如處理僱主繳交的供款、按照僱員的基金選擇分配供款、跟進沒有作出供款的個案，以及處理計劃成員轉移或提取權益的申請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對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影響重大。過去，積金局已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採取多項措施削減強積金制度的成本，包括鼓勵受託人合併效率較低的計劃及基金、精簡及簡化行政程序，以及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這些措施可減輕僱主的強積金行政工作，亦有助僱員管理強積金帳戶。為了進一步削減行政成本，我們正在研究開發新的基礎設施(暫稱「積金易」)，以期長遠而言可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制訂這些措施的工作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我期待相關措施逐步落實。

協助計劃成員

計劃成員從強積金儲蓄賺取的投資回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本身的投資決定，亦須視乎他們所選擇的投資市場的回報而定。由於有很多計劃成員選擇投資於股票市場，因此在強積金制度下，股票投資所佔的資產比例甚高，截至2016年3月佔強積金總資產的65%。在股市投資比例較高的情況下，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回報亦會較為波動；若股市下挫，強積金的回報便會大受影響。

我在社區接觸各界人士時，留意到許多計劃成員並不清楚自己選擇了哪些強積金基金，亦有計劃成員因應市場短期波動而在不適當的時候轉換了基金。由於投資選擇對日後的退休儲蓄有深遠影響，計劃成員必須正確瞭解強積金的投資風險，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積金局多年來均致力推行投資教育活動，協助計劃成員掌握必要的投資知識，從而有效管理其退休投資。推廣投資教育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結語

強積金制度已步入成長期，現正逐步發揮作用，協助就業人士累積財務資產，作為退休保障。我們會繼續培育及強化這個制度，讓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成為更穩固的退休保障主要支柱，與其他支柱互相配合，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

主席報告

我非常感謝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歷屆成員，他們悉心建立強積金制度，為制度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固根基。今年適逢強積金制度實施15周年，我謹向董事會全體成員致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繼續盡心竭力，為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作出莫大貢獻。我亦衷心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黃定光議員及李鳳英女士兩位主席，就強積金事務惠賜寶貴意見。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全體人員全情投入工作，體現專業精神。我感謝各位員工一直同心協力，支持積金局邁步向前。



黃友嘉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隨着市民日益長壽，退休生活越趨長久，強積金制度在提高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方面，當可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積金局將努力不懈，致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讓全港就業人士受惠。

如何應付廣大市民的退休生活需要，是現代社會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隨着嬰兒潮時出生的一代陸續踏入退休年齡，要克服這項挑戰的難度更大。由於香港人的預期壽命位居全球前列，香港在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方面，面對的考驗尤其嚴峻。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的第二支柱，旨在協助就業人士儲蓄，應付退休生活的基本需要。環顧全球，香港是推行第二支柱制度的先行者之一。

一個運作完善的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的重要一環，作用重大。強積金制度這根支柱的力度越大，便越能減低就業人士在退休後對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支柱的依賴。

強積金制度 — 15年來穩步發展

經過15年的耕耘和努力，強積金制度不斷改進，穩步發展，在多個方面均已取得不少重要成果。當中一些顯著的例子，是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已見下調，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的2.1%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8%，減幅逾24%；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逐步簡化和自動化，例如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使受託人在處理計劃成員的權益轉移時，可以利用電子方式處理付款步驟；以及簡化多項法定程序及規定。此外，積金局實施了多項措施，透過修訂法例堵塞漏洞、加強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及防止不當銷售行為等，保障計

劃成員的利益。為協助計劃成員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我們又從多方面着手改善資料披露，包括發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並先後推出收費比較平台和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隨着僱員自選安排的落實，計劃成員現已對強積金投資擁有更大控制權。最近，兩項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法例修訂相繼生效。由2015年8月起，計劃成員能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由2016年2月起，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可選擇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

我們根據積金局的運作經驗和研究工作，年內出版了一本名為《退休保障之路》的新書，闡述香港以至世界各地在退休保障制度方面的趨勢與發展，探討不同社會就退休保障所採取的應對策略和方針。相信此書能為關注有關議題的讀者帶來一些實用資料和一點啟發。

截至2016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的資產達\$5,930億，當中包括\$4,930億供款（已扣除提取款額）及\$1,000億投資回報（已扣除收費）。此外，強積金制度涵蓋近300萬名計劃成員，僱主參與率接近100%。上述各項數字反映強積金制度在為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績，協助計劃成員更有把握獲取退休收入。這些成果值得我們自豪。積金局將會在以往工作的穩固基礎上，繼續優化及改善強積金制度，致力實踐我們的願景，務求令強積金制度成為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行政總監 報告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報告

積極部署 籌建未來

預設投資策略

我們現正着手推行的一項根本性改革計劃，是推出一套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藉以提供一個簡易且符合退休儲蓄整體目標的投資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採用自動降低風險的投資方式，並設有收費管控，這兩者都是強積金制度首次引入的元素，可讓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計劃成員直接受惠。過去一年，我們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商討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細節，藉以規定受託人在所有強積金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與此同時，我們與受託人積極部署，為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作好準備。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會協調各方進行籌備工作，以期盡快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推動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我們一貫的目標是保持強積金制度簡單靈活，以照顧不同背景人士的需要；透過降低成本推動收費下調，從而增加強積金計劃的淨回報。過去多年，積金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低制度的複雜程度，例如我們在2015-16年度簡化了多項法定程序及規定，並改良了電子平台，方便受託人提交資料，從而減低受託人的營運及合規成本，降低整個制度的運作開支。

我們現正積極推展另一項重要的改革措施，藉着科技的輔助，長遠推動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暫稱「積金易」）。若積金易得以落實推行，將可提高強積金制度的營運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長遠而言，我們希望積金易可讓僱主及計劃成員以便捷有效的方法處理各項強積金事宜、增加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的靈活性，並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工具。年內，我們就積金易所須具備的基礎設

施及程序制訂了一個初步的概念模式，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我們將會釐定引入積金易的方向，並探討如何確保積金易配套基礎設施的潛在好處能惠及計劃成員。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強積金是為退休生活儲蓄而進行的一項長線投資。在計劃成員的整個就業生涯中，投資回報必然有升有跌，投資表現亦難免受到金融市場周期表現的影響。因此，計劃成員必須妥善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充分瞭解強積金的投資風險。積金局致力透過投資教育及確保強積金的資料披露完善，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以及有效管理其強積金投資。多年來，積金局舉辦了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向公眾講解強積金為退休生活帶來的益處，以及增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知識。我們一直透過電視、電台、印刷媒體等不同平台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近年更利用網上平台展開宣傳。積金局日後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將藉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展開大型宣傳及教育活動，加深計劃成員對正確退休投資概念的認識，讓他們明白主動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及成員保障

協助強積金業界建立穩健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

一個良好的強積金計劃除了收費低廉及能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外，還應具備一些其他特點。我們期望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少應守法循規，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與此同時，受託人應有效管理其營辦的強積金計劃，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積金局致力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至今已完成一輪規管查訪活動，其間與受託人的董

行政總監報告

事局成員會面，討論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事宜。其後，我們再與個別受託人會談，提醒他們加強對不同營運範疇的管治，並就具體的管治事宜給予意見，以便他們跟進。

保障計劃成員利益

我們密切監察相關各方有否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規定，並處理投訴、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的個案，在有需要時嚴加執法。年內，我們代僱員成功追討逾\$1.337億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981,000未清繳的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供款。此外，我們推出宣傳活動，協助僱主瞭解其強積金責任。活動之一是首次舉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表揚重視僱員退休保障的僱主，並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福利。

機構的持續發展

強積金制度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工程，而積金局則肩負着監督這項工程的角色，因此確保積金局這個機構能持續發展也非常重要。員工是積金局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營造關懷互助的工作環境，透過培訓活動和給予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發揮潛能。此外，我們亦透過各類活動及家庭友善措施，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

積金局在年內整合運作，把三個分別設於西九龍、中環及葵芳的辦事處遷往位於葵涌的新辦事處。整合辦事處料可提高成本效益，以及大幅減省未來數年的租金開支。積金局現時設有三個辦事處，分別位於葵涌、觀塘及上環，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努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讓全港就業人士受惠的同時，積金局亦秉承一貫宗旨，積極推行環保措施、關懷社群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年內，積金局榮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包括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這些獎項肯定了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

銘謝

主席、董事會成員、各附設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一直鼎力支持，惠賜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萬分感謝。此外，積金局全體同事盡忠職守、努力不懈，竭誠投入實踐機構目標，我亦在此向他們衷心致意。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各金融規管機構與積金局緊密合作，一同監管強積金業界。我亦誠心感謝業界積極配合和支持，落實各項優化和改革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並以專業的態度，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服務，協助改良強積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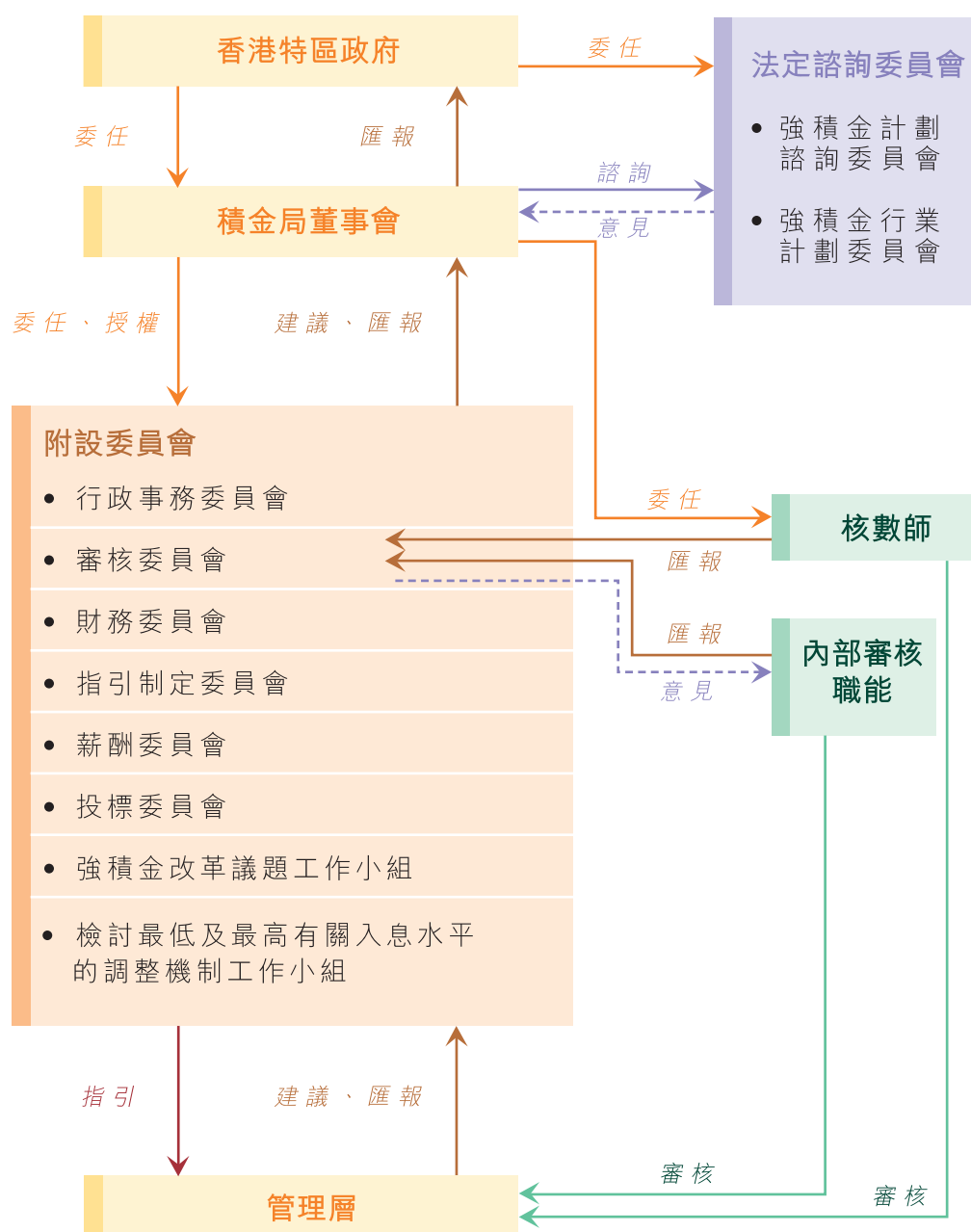
唐芷青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機構管治

積金局秉持公平公正、向公眾負責、開誠布公的宗旨，致力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管職責，保障各相關界別的利益。我們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制定機構管治框架，並奉行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

管治架構



機構管治

董事會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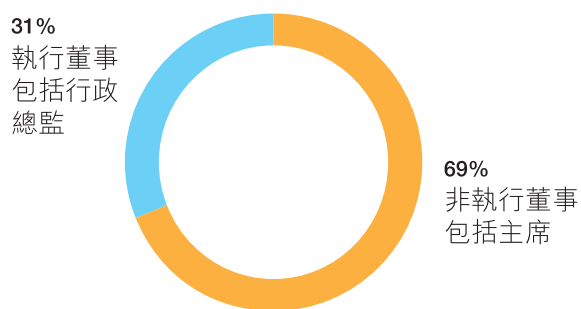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執行《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列明的職能，並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成員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皆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共同監察積金局的表現。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決策過程獨立、客觀。

董事會成員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2至27頁。年內如有任何變動，均已在積金局網站即時更新。

委任條款

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04至10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各有不同職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為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亦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掌管局務。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在此期間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利益所披露的詳情會載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提供資料

積金局會向新上任的董事作簡介及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除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外，積金局亦會按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簡介，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4%。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14份議決事項文件及24份參閱事項文件。個別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6頁。

機構管治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常務委員會及專責項目工作小組，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6頁。

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4-15年度財務報表； 2015-16半年度財務報告； -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 - 下列財務相關議題的內部審核報告： - 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成本計算； - 薪酬發放的運作及職員成本監控； - 交易、確認與結算程序； - 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及向職員付還款項；及 - 省覽下列四份關乎程序管控的內部審核摘要報告： - 處理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以及註冊計劃的重組及取消註冊申請； - 處理受託人的法定報表(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 - 成員保障部及聯繫課履行對外服務承諾的監察措施；及 - 監察檔案管理政策與程序(銷毀程序)的實施情況。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及 - 審議事項包括：與人力資源及行政總務有關的各項議題，例如檢討2016-17年度人力需求計劃、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事宜及辦公室選址安排。
財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3%)；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六份文件，以及省覽六份參閱事項文件；及 - 審議事項包括： -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投資表現檢討結果； - 延續外聘基金經理的合約； - 補償基金的管理安排； 2014-1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5-16半年度財務報告； 2016-17年度建議財政預算；及 - 其他財務事宜。

機構管治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傳閱五份文件，詳細審閱新指引及對現行指引的建議修訂； - 發出兩份新指引、33份經修訂指引及一份經修訂守則，主要目的是： - 一 配合法例修訂的實施，特別是有關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的法例修訂，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法例修訂； - 一 就受託人匯報重要事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一 就強積金基金可投資的長期債務證券訂明新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一 要求受託人就個人帳戶的整合及強積金供款匯報詳細統計數據； - 一 更新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名單，方便計劃成員為整合強積金帳戶作選擇； - 一 更新積金局辦事處地址；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4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這些指引及守則就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向相關人士提供指引。
薪酬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一份文件；及 - 審議事項包括執行董事的各項薪酬事宜。
投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及 - 審議委聘顧問進行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顧問研究，以及就積金局辦事處的裝修及改裝工程批出合約。

專責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及 - 討論預設投資策略的項目進度及過渡安排籌備工作；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顧問研究結果，以及此項目對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強積金帳戶管控權的影響。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三名增選成員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75%)；及 - 審議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

機構管治

會議出席率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5-16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³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2	4	3	2	2	2	1
董事出席率								
黃友嘉博士	7/7		4/4	3/3	2/2		2/2	
葉國謙議員	5/7	1/2	4/4		2/2		0/2	
呂慧瑜女士	6/7	2/2			1/2			
潘祖明博士	7/7			3/3		2/2	2/2	
蔡永忠先生	6/7	2/2		3/3	1/2		2/2	1/1
黃旭倫先生	5/7							
潘兆平議員	7/7		4/4					
石禮謙議員	6/7					2/2		
黃國先生	7/7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¹	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7/7							
陳唐芷青女士	7/7		4/4	2/3				
鄭恩賜先生	7/7		4/4	3/3		2/2		
羅盛梅女士	7/7							
馬誠信先生	7/7							
許慧儀女士	7/7							

(指引制定委員會在2015-16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 3 本表不列載增選成員的出席率

機構管治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該委員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28至29頁。

委員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7%)。成員於會議上就預設投資策略建議及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參考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就如何推行調整機制的檢討工作提供意見。成員亦就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商討積金局的回應重點。此外，積金局向諮詢委員會簡介2015-16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並透過進度報告匯報各方面的工作進展。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¹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該委員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30至31頁。

委員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3%)。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預設投資策略建議、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此外，積金局在會議上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積金局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本年報載述了機構事務計劃各項工作和目標的實施情況和成果。

財政資源

積金局主要以香港特區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作為營運經費，向外界徵收的費用不多。《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註冊年費，這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註冊年費。

面對不利的市況及投資環境，積金局在2015-16財政年度錄得投資虧損。在欠缺穩定收益的情況下，積金局一直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除採取多項節流措施外，更於2016年年初

1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兩個僱員流動性較高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

機構管治

整合辦事處，以盡量提高辦公室樓面的使用效益，又把辦事處遷離核心商業區，以減輕租金負擔。基於投資虧損，加上搬遷辦事處所涉及的一筆過開支，積金局在年內錄得\$5.1417億赤字。不過，在整合及搬遷辦事處後，積金局料可在未來數年節省大量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或研究其他資金方案，以期長遠而言可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39.4億。詳情請參閱第80至109頁的積金局財務報表。

匯報

積金局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周年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積金局連續十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獲獎，2014-15年度周年報告奪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銀獎。該份周年報告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1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得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的評判嘉許。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機制監察其服務表現，務求達至對公眾的服務承諾。積金局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9.16% 100%
答覆書面查詢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99.97% 100%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99.85%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對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調查進度	99.76%
通知投訴人就涉及檢控的個案的執法行動	-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 在收到法庭裁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100%

機構管治

操守守則

為提倡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公平處事的原則，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要求員工在處理局務時嚴格遵從。《操守守則》列明員工應有的行為標準、提醒員工履行對積金局的法律及合約責任，並就資料保密、提供及收受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申報財務及其他利害關係等事項提供指引。我們定期檢討《操守守則》各個範疇，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切合實際需要，並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操守失當的情況。

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年內接獲一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並已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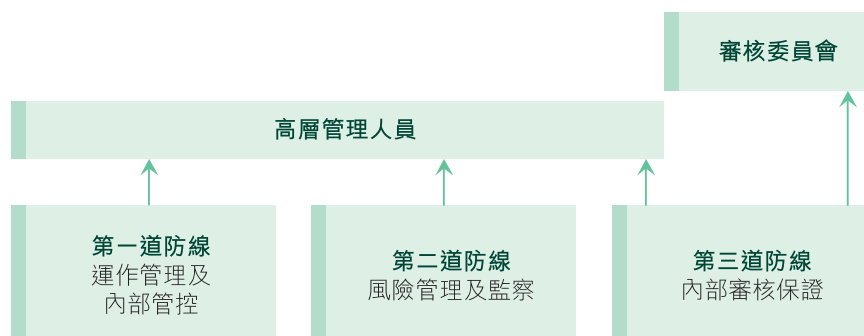
處理投訴

積金局對於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刊載於積金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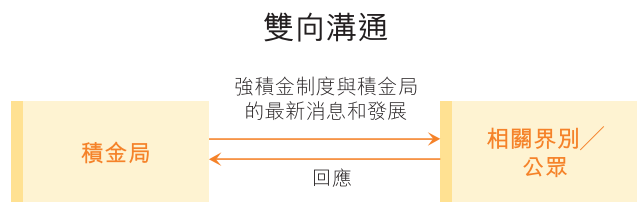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改良，積金局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現時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符合最佳作業模式。積金局的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促進溝通



我們透過積金局網站及各種途徑，包括傳媒活動、新聞稿、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等），向相關界別及公眾報道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和發展，從而提高運作透明度，並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積金局網站上載了積金局主席及董事的演講辭，讓相關界別及公眾更熟悉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進展。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會議、座談會、講座及聯繫活動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以改善強積金制度。本周年報告的「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一節（載於第52至66頁）詳述了積金局在年內與相關界別和公眾的交流活動。

機構管治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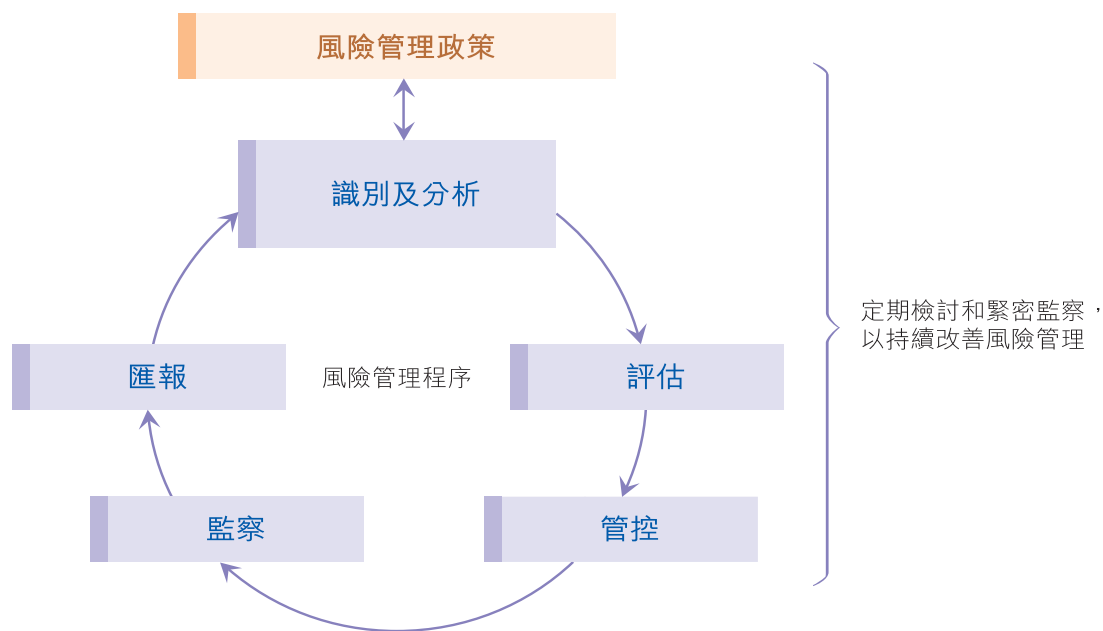
第一道防線由本局的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組成。運作管理人員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在日常運作中執行管控措施。各部門均須識別、評估、控制／緩減運作風險，就此制訂及實施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確保其業務運作配合積金局的目標和目的。各部門亦須每年檢討其運作手冊，以評核其主要工作程序的內部管控措施。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經驗豐富、具備會計知識及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處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本局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措施組成，監察工作是按不同風險級別，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為協助各部門有系統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課制定了風險管理框架，

以便運作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促進風險相關資訊的上報和下達。風險管理課並提供風險識別工具，以便各部門就固有及新情況評估風險，亦會指導各部門推行風險管理程序。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用以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定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及更新風險紀錄冊，我們亦藉此機會提醒各部門注意風險管理政策。繼於2015年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後，我們現在以更清晰明確及更有效的方式監察風險項目。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均會按風險水平排列次序，而風險監察工作亦會因應風險級別，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機構管治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進行審核，以確定各部門的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恰當充足及獲得遵從，並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核證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效力。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對於與財務相關的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在2013年建議的經修訂審核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為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內部審核結果須交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在審議評估結果後，會再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積金局依照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的內部審核三年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現已完成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項目載於第14頁。這些項目的審核結果顯示，有關部門大致上已就審核範疇制定足夠而有效的管控系統，並已遵從相關的工作程序。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視之為機構管治責任的一部分。為加強積金局的私隱保障文化，我們計劃檢討及加強現行政策及管控措施，並將其納入私隱管理系統的框架內。此外，為了提高員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意識，以及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我們繼續安排員工參加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相關講座。

獨立制衡措施

審核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5-16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兩個上訴委員會在2015-16年度均沒有收到上訴個案。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政府成立了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覆檢會是一個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專責審視積金局有否制定足夠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從而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作出決定。覆檢會亦就巡查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檢討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協調工作及跟進安排，以及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年內，覆檢會審議了覆檢會紀律程序手冊，以及40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投訴個案，該等個案皆由積金局呈交，並已結案。覆檢會選出其中九宗個案進行詳細檢討。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覆檢會正在擬備其2016年年報。

董事會

成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創會會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潘祖明博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 律師，香港
- 財務匯報局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2005-11)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04-10)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3-09)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 德勤中國副主席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
-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申訴專員顧問
- 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黃旭倫先生，SC，JP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 資深大律師，香港
-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董事會



潘兆平議員，BBS，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執行委員
-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執行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董事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GBS，JP**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
- 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
- 曾任教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議員，GBS，JP**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 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
常任秘書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

-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
-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
- 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
-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 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世界經濟論壇「保險及資產管理的未來」全球議程理事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財務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總監，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董事會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
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4年3月25日起

-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2002-14)
- 大律師, 澳洲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
-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
- 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 於澳洲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成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

-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陳志光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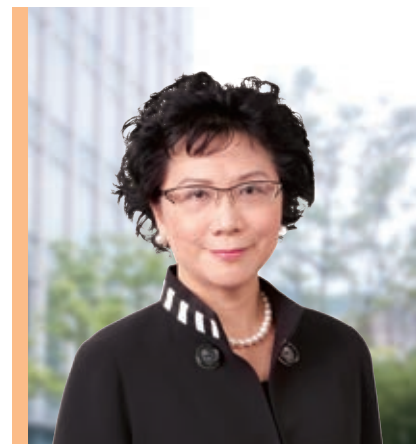
- 百老滙攝影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葉偉明先生，MH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立法會議員(2008-12)



管胡金愛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郭琳廣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華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立法會議員(1998-2012)



龐寶林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何錦文女士，MH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區公司管治及策劃
推動主管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
及非執行董事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5年3月30日起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成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

主席



李鳳英女士，SBS，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 立法會議員(2000-12)

其他成員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專責幹事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



伍新華先生，MH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



鄧家猷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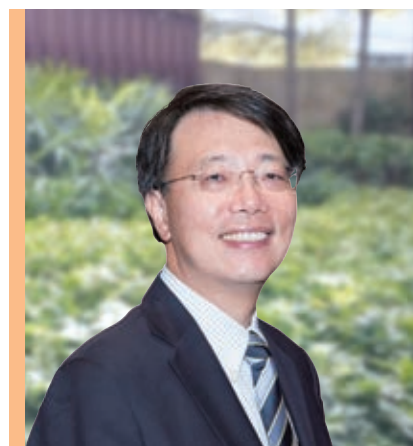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 稻苗學會會長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錢志強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樓宇建造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副理事長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春盛女士

任期由2015年2月23日起

-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
拓展部高級副總裁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
執行董事

管理人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陳唐芷青女士
行政總監

2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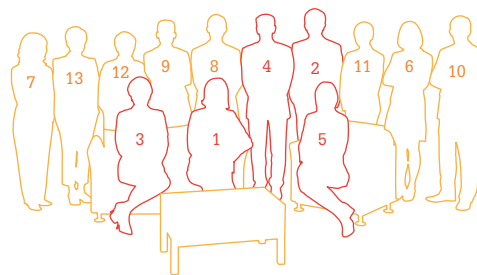
3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4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5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6 黎瑞年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

7 陳利碧衡女士
主管(對外事務)



8 湯耀銘先生
主管(資訊科技)

9 賴偉昌先生
主管(成員保障)

10 李啟宏先生
主管(受託人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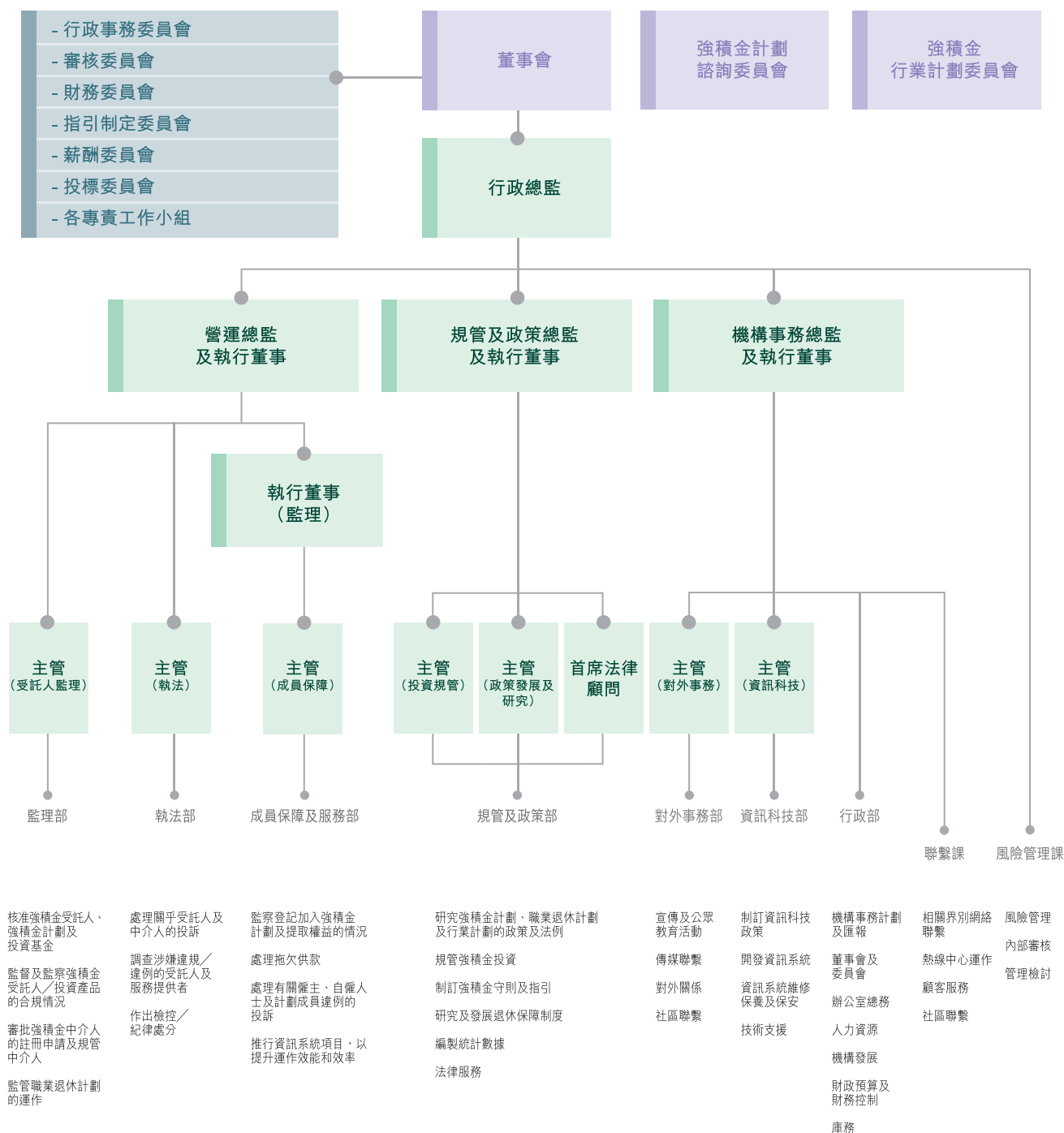
11 余家寶女士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12 姚尚敏女士
主管(投資規管)

13 李舜明女士
主管(執法)

組織架構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及早籌劃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將於未來年度繼續進行  已完成

改進規管框架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見第42頁)	 就建議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研究設計及技術事宜  監察業界為推出預設投資策略進行的籌備工作  制訂立法建議及協助草擬《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協助政府進行立法程序¹  就預設投資策略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為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作好準備  協助業界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及順利過渡至新安排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 (見第42至43頁)	 制訂修例建議及協助草擬《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包括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建議  協助政府進行立法程序	 為實施新條文作準備  研究其他有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保障退休儲蓄的建議
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 (見第43頁)	 實施新法例條文，容許計劃成員因罹患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權益	 繼續監察新條文的實施
提高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率 (見第43頁)	 就有關引入自動機制以檢討及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的公眾諮詢，跟進諮詢結果  向政府提交建議	 根據現行法定機制，開始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 (見第43頁)	 與業界商討如何實施改善建議，使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更為清晰、易明及實用	 為實施建議作準備

1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將於未來年度繼續進行  已完成

■ 監督業界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監察受託人 (見第44至45頁)	 監察受託人有否遵守規管規定  就計劃成員的帳戶及單位結餘的紀錄保存進行專項巡查及調查  查訪受託人的董事局，商討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議題	 評估現行指引及合規標準，找出有待改善之處，以便日後制定全面的規管標準，加強受託人的運作及管治  推行重點監管計劃，敦促有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處理其運作風險及管治問題
監管中介人 (見第46至47頁)	 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前線監督」)合作監管中介人  提高中介人的培訓質素	 作好準備，以便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順利移交保險業監督的規管職能
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見第48至49頁)	 簡化法定程序及規定，並推出更先進的電子平台，以便受託人提交資料，從而減低其運作及合規成本  訂立一個初步概念模式，透過科技，把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暫稱「積金易」)  委託顧問就積金易進行研究	 制訂有關改善供款程序及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的建議  為推出積金易制訂主要改革方向
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 (見第48至49頁)	 鼓勵及協助受託人合併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以期達致更大的協同效益及減省強積金制度的成本  協助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管理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提出進一步的改革建議，以精簡強積金制度，減低整體營運成本  就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收費管控

■ 執法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確保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獲遵從 (見第44至47及50至51頁)	 處理投訴、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舉行宣傳活動，協助僱主瞭解其強積金責任	 繼續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及阻嚇措施  檢討現行法例所賦予的執法權力及對違例受託人採取的制裁措施，以確定是否適切有效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 將於未來年度繼續進行  已完成

教育公眾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見第53至56頁)	 舉辦有關強積金基本投資知識及檢視強積金投資的專題活動  舉辦巡迴展覽，主要教導公眾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以及整合強積金帳戶  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為積極學習的計劃成員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  推出全新的Facebook專頁，傳遞強積金訊息  推出內置多個理財工具的全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繼續加強強積金教育，協助不同目標組別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以及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及強積金的知識 (見第57至60頁)	 為不同級別的學生(小學前至大專院校)舉辦活動  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會員舉辦講座，並參與多個教育及就業展覽，向剛畢業的學生及求職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  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傳遞強積金訊息	 透過各種活動向在職年輕人及學生講解強積金制度的特點，並說明及早儲蓄，為退休生活做好理財規劃的重要性
讓市民知悉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的轉變及其角色和職能 (見第61至65頁)	 分別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法例條文、新的改革措施、僱主的強積金責任、強積金的帳戶管理及強積金15年投資表現舉行宣傳活動  舉辦首屆(2014-15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15周年出版《退休保障之路》一書，回顧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成果  製作及播放一輯短片，由四名來自不同界別的計劃成員現身說法，道出強積金如何協助僱員為退休生活儲蓄	 舉辦溝通、宣傳及教育活動，令相關界別及計劃成員更加熟悉和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舉辦2015-16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在2016年首次舉辦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會議及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製作全新的積金局小冊子及機構宣傳片，講述強積金的成果及最新的改革措施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將於未來年度繼續進行  已完成

教育公眾(續)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深入社群 (見第65至66頁)	 為不同的相關界別舉辦強積金講座、研討會及地區活動  為行業計劃²成員舉辦外展活動及午間講座	 與相關界別及計劃成員加強聯繫，令廣大市民更瞭解及更支持強積金制度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為員工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 (見第75至77頁)	 檢討培訓及發展架構，務求更切合積金局和員工的需要  開發新的資訊科技架構及基建設施，以支援強積金改革及積金局的內部運作	 檢討薪酬政策  進行資訊科技保安評估，研究是否需要提升保安措施
維持積金局財政穩健 (見第17至18頁)	 整合多個辦事處，並搬遷至租金較低的商廈	 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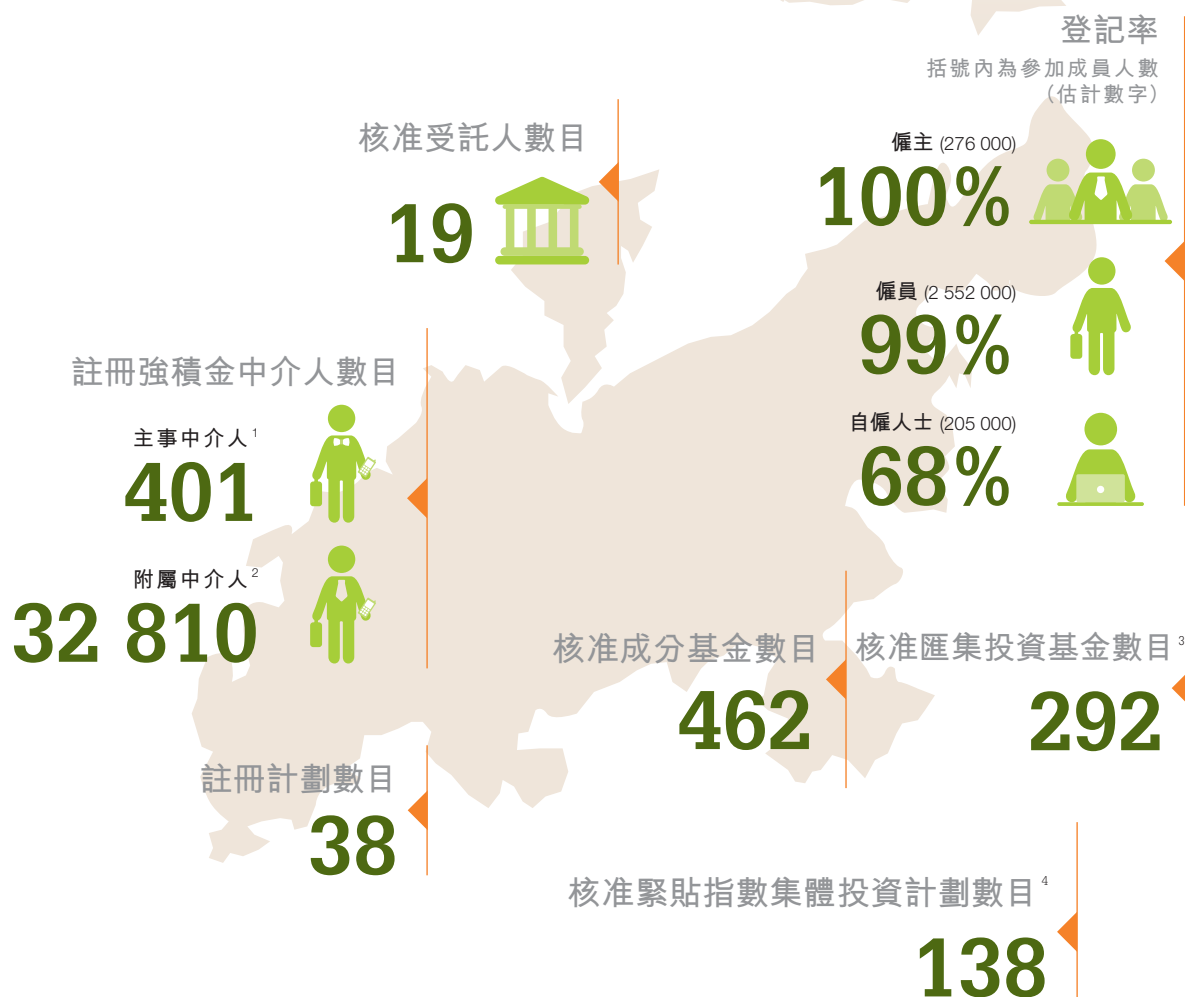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目的	2015-16年度的成績	2016-17年度及往後的計劃
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關心社群 (見第72至77頁)	 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用紙、節省能源、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推動資源再用及循環再造  推行多項措施以培訓和嘉許員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從而締造愉快及有益身心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由員工及其親友提供逾1 900小時的義工服務	 繼續在局內推行環保措施，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進一步探討家庭友善措施  繼續關懷員工及社群的需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² 行業計劃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A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較高的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而設。

主要統計數字

強積金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年度供款款額

\$ 678.4
(億港元)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 5,925.8
(億港元)

所有成分基金的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⁵

1.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1.62%)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率
(扣除費用及收費後)

2.6%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由2000年
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補償基金總值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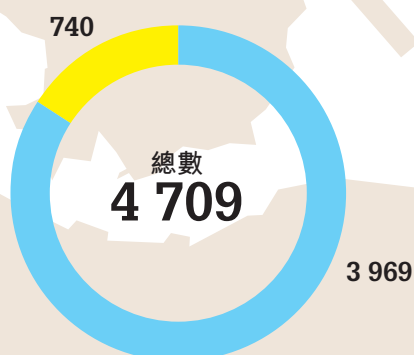
\$ 18.5
(億港元)

主要統計數字

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⁷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⁸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378 000



年度供款款額

198.9

(億港元)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3,025.3

(億港元)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5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 6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 8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局務運作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倡導者，竭盡所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深明社會期望日增，前路挑戰重重，惟仍會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本節講述在2015-16年度，我們在優化強積金制度方面的工作。

■ 改進規管框架

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有權作出投資選擇。也許有些計劃成員樂於自由選擇，然而，選擇基金的過程涉及定價、資產分配、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等艱難決定，一般計劃成員或許難以在眾多基金中作出選擇。

我們憑藉過往的工作基礎繼續推展一項政策建議，擬透過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均備有一個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改善強積金投資選擇的框架。我們在2014年完成「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公眾諮詢，年內參考所收集的意見，在以下框架內改良了建議：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會以相同的投資方式作為基礎，並且適用於下列成員的強積金供款或累算權益：(i)沒有就強積金基金作出選擇的成員；或(ii)指明選擇採用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員。隨着計劃成員越來越接近65歲，預設投資策略將會調整成員的累算權益及供款在計劃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比率，從而降低投資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引入機制，以管控有關基金的收費水平。

積金局與業界商討後，進一步制訂了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技術及過渡安排上的細節。受託人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及基金核准申請展開籌備工作，為盡快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作好準備。

我們協助政府草擬《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設立預設投資策略訂定條文。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該條例草案，確認了原本的建議，限制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資產的0.75%，並額外施加了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多於每年資產的0.2%的上限。我們會加緊與業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盡快推行預設投資策略。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同時涵蓋以下修例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a) 訂明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事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屬於《強積金條例》所訂的罪行，以使該項不誠實的作為的刑事制裁，與就強積金計劃的事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刑事制裁一致；

局務運作

- (b) 取消須在報章刊登訂明儲蓄利率¹的規定，並授權積金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利率；及
- (c) 在計算受託人及其他指明人士履行某些匯報責任的時限時，把星期六剔除，因為受託人及專業服務機構通常不會在星期六辦公。

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

經過數個月的籌備，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前因罹患末期疾病²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兩項新法例條文，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2月正式開始實施。

提高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率

為更準確反映就業人口收入分佈的變化，我們建議改良檢討及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³水平的法定機制，並於2015年1月23日至3月5日期間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意見分歧甚大，主要相關界別團體（包括工會、僱主組織及業界團體）對建議亦沒有共識。部分回應者額外

提出意見，當中約三分之一表示現行調整機制較可取。基於諮詢結果，政府同意積金局的建議，在現階段不會落實建議的機制，以及應沿用現行的法定機制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

我們一直就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提出建議，致力確保強積金的實用資料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提供予計劃成員，方便他們為退休規劃作決定，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今年的工作重點繼續是簡化及劃一在主要的資料披露文件，即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⁴內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方式。我們已制訂改善建議，使要約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對於一般使用者而言更為清晰、易明、實用。我們已與受託人商議有關建議的細節內容及實施時間，並對建議細節作出適當的修訂。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2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並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在2015年8月1日前，強積金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積金法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即計劃成員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成為小額結餘帳戶）為止。

3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須向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則不受影響。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4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準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當中須載有必要資料（包括關於該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成分基金、供款和提取權益及收費等資料，以及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讓個別人士可就該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局務運作

■ 監督業界及執法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與受託人保持溝通，瞭解其業務模式、風險及管控環境，並透過恆常監察、實地巡查及專項審查個別運作範疇等方式，評估他們有否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準則，以及偵測他們在循規守法方面可能存在的弱點，並提供所需的指引或採取適當的監管／執法行動。

偵測、監察及執法

我們透過持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等途徑，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規管規定。我們會透過發出通函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年內，我們就合規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的事宜及其他強積金事務，向受託人發出13份通函。

在跟進監管上的關注事項及投訴事宜方面，我們因應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範圍等因素，按既定程序及指引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以及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就關乎受託人計劃行政的問題進行

253 宗查詢

由進行巡查、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問題

就**30** 宗涉嫌違規個案展開調查⁵

接獲**299** 宗投訴強積金受託人的個案

- 194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涉及不滿意受託人的服務。這些個案已轉交相關受託人，以便他們直接處理有關問題
- 105宗個案與服務質素無關，積金局已向有關受託人瞭解情況

已採取的規管行動

就**67** 宗已結案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

採取措施，以改善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提升計劃營運效率

促使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

11 宗獨立審查

向受託人發出**16** 份罰款通知書⁶
(合共罰款\$28,070,000)

與計劃行政違規有關 – 主要關於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取得積金局同意而轉移及支付若干權益

⁵ 在若干個案中，受託人涉嫌違反多於一項法例條文。

⁶ 涉及合共17宗違反法定條文的事務，因為其中一份罰款通知書涵蓋兩宗違例事故。

局務運作

專項巡查及監管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受託人必須準確保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投資的紀錄。我們就計劃成員帳戶及單位結餘的紀錄保存展開了一輪專項巡查，並已完成巡查數名受託人。這項工作亦包括進行了一輪問卷調查，就個別受託人在其內部管控框架下如何管理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紀錄收集資料，以及瞭解業界的做法。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監察受託人在管理保管風險方面的工作，並與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如何支援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保管銀行交換意見。

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

在受託人的管理高層及董事局層面建立穩健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日益重要，因為他們在促進正確的合規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他們監察情況和彌補不足最為合適。如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薄弱，便會增加計劃行政運作失誤的機會。

為加強受託人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繼續推展一連串工作，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會

面，從規管角度與他們深入討論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並重點向受託人指出降低收費水平及良好管治對基金表現的重要性，亦經常要求他們檢討強積金基金的表現、節省成本的措施及行政效率，並且採取最佳的計劃行政程序作業方式。

在對受託人的董事局進行規管查訪後，我們與個別受託人進行討論，提醒他們加強不同運作範疇的管治，並就具體管治議題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便他們採取跟進行動。

定期聯繫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另外，為了實施《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九次會議，商討及解決有關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權益及在計劃成員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權益的運作事宜。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商討管治、合規、運作及與個別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局務運作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任何人士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才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經考試合格才能申請註冊。我們於2016年發出第九版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把強積金法例最新修訂的資料納入其中。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39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可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閱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的質素。此外，我們設計了兩項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以及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主辦機構舉辦了九個導師培訓班。

監管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向他們講解對其合規工作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年內，我們就規管事宜向中介人發出4份通函，內容關於如何處理客戶繳交的供款、就轉移累算權益提供意見、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修訂條例的實施，以及代計劃成員辦理個人帳戶查詢的改良安排。此外，我們就行政事宜(例如經修訂強積金指引及表格)向中介人發出3份通函。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為提升效率，我們在積金局網站提供「電子服務」平台，以便中介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中介人的反應不俗。60%的主事中介人及44%的附屬中介人使用了有關設施提交2015年申報表。我們將繼續鼓勵更多中介人使用這個平台。

規管機構的合作與執法

強積金中介人是在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模式下，由積金局與多名前線監督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須向積金局註冊，並受所屬行業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年內，我們與前線監督舉行了三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交換意見。前線監督進行了九次實地巡查。

局務運作

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違反法例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在年內與保險業監督舉行了三次聯繫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保險業監督進行調查的個案，以及保險業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接獲 **27** 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

主要關乎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

把 **8** 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轉介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發出 **2** 封合規意見函（分別向**1**名主事中介人及**1**名附屬中介人發出）

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主要工作包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以及監察職業退休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有關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務，請參閱附錄5，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D部。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 **216** 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 **11** 個計劃款額不足
(涉及約**9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8.6** 億

不足之數：
\$1.15 億
(約佔款額不足的計劃總資產的**13.3%**)

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蝕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彌補不足

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局務運作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可選擇申請豁免，無須符合強積金法例要求。年內，12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⁷（涉及約5 6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提交終止營辦這些計劃的通知書，他們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⁸。

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

簡化產品審批程序

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議簡化新強積金產品申請的審批程序，將審批時間縮短至六個月內完成。在本年內實施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下，如新強積金產品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該項申請將自動失效。在2015-16年度，共有5個新成分基金、2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1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得核准，另有1個成分基金及14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營辦。

促進市場整合

積金局的長遠目標是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助業界持續減低成本。為此，我們一直積極促進強積金計劃的整合，以及監察計劃合併過程中的主要運作。自2003年以來，我們接獲多宗申請，把29個計劃整合至11個計劃。年內，有3個強積金計劃（涉及合共\$575億管理資產）合併為1個。預計有更多計劃會在來年進行合併。

在業務整合方面，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安盛」）於2014年11月與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信安」）簽訂銷售及收購協議，轉讓其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當中涉及AXA安盛把AXA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信安。在取得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審批後，這宗交易於2015年9月1日完成。

渣打銀行（強積金產品保薦人）於2015年9月宣布出售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予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強積金受託人）。我們將確保宏利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如有關交易令現有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出現變動，宏利須與受影響的計劃成員及僱主溝通。

計劃行政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行政程序繁複是強積金制度維持成本及運作效益的一大挑戰。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把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以達致更大成本及運作效益，為減低強積金收費提供更大空間。把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亦有助改善用戶體驗，為僱主及計劃成員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更優質的服務。

年內，我們簡化了強積金的法定程序及規定，包括取消向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文本，以及把接納通知與成員證明書結合成為一張計劃成員參與通知。我們已推出一個新的系統平台，以便受託人可以更有效率地提交資料予積金局。

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8 對於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或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如有關僱主終止該等計劃，除非他們結束營業，否則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局務運作

我們一直探討更多根本措施，長遠而言借助科技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強積金計劃由不同的私營受託人公司管理，他們各自採用不同系統處理大量計劃行政事宜，很多程序都依賴人手操作及以紙張為本。因此，積金局的首要任務是探討方法減低行政程序的繁複程度，讓所有關乎計劃成員的主要服務可以透過電子途徑提供。為此，我們已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基礎設施及程序構思了一個初步的概念模式，並且為概念模式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快將完成。

推動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

在採取多項措施促使市場發揮力量及簡化計劃行政後，積金局喜見過去多年來，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⁹一直穩步下降。



年內，我們核准了33個成分基金下調收費。一如上文所述，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將分別設有收費上限。實施收費管控可望進一步帶動市場發揮力量，推動其他基金日後下調收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

41% 或 189 個強積金基金

屬不同類別的低收費基金(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基金)(其中141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協助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年底與美國當局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協助香港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¹⁰。根據該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實益擁有人的退休基金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因為該等退休基金被美國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不高。因此，在《稅收合規法案》下，強積金計劃可獲豁免，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可獲有條件豁免。自此，若干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管理人徵求積金局同意他們向美國當局披露資料，以遵從《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我們已批准有關申請。

⁹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不同計劃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類別及名稱並不相同，一般包括(a)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管理人費、投資經理費及保薦人費；(b)保證費(適用於保證基金)；(c)補償基金徵費(現時並無徵收)；(d)審計費及法律服務費；及(e)雜項費用，如設立成本、彌償保險費及其他實付支出(如郵費)。

¹⁰ 《稅收合規法案》是一項美國法例，用以打擊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及實體透過使用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逃稅的行為。根據《稅收合規法案》，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符合若干申報、披露及相關規定，或被視為符合該等規定，否則所有支付予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均須繳交預扣稅。

局務運作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僱主及計劃成員

作為執法機構，我們密切監察各方是否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法例，並處理投訴、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亦在有需要時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對受託人及中介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載於「監督業界及執法」部分(第44至47頁)。

在僱主方面，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一直與工會保持緊密溝通，並交換情報，以監察及掌握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為促進僱主守法循規，

我們在年內推出宣傳活動，協助僱主瞭解其強積金責任。

與此同時，我們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與強積金有關的不法活動。我們於2015年向警方轉介多宗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個案，要求警方協助調查。這些個案涉及一些可疑的犯罪集團協助及教唆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法定聲明。警方其後進行兩次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作用，警方與積金局舉行聯合新聞簡報會，宣傳雙方在打擊這類罪行方面的合作成效。

對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主動巡查 **2 075** 間僱用機構

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調查了 **56 984** 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56 567 (拖欠供款)
1 39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35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808 (其他¹¹)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警方發出 **457** 張傳票，就涉及僱主及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的違例個案提出檢控

檢控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撤回檢控 ¹²
拖欠供款	282*	99	2
沒有安排僱員			
參加強積金計劃	40*	18	
沒有遵從法院命令	10 [^]	6	

* 涉及51名僱主(合共罰款\$923,300)及5名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各罰款\$5,500至\$18,500)

[^] 涉及6名僱主及2名有限公司的董事(各罰款\$3,000至\$50,000)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

300 700 份付款通知書¹³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

發出 **160** 份付款通知書¹⁴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¹⁵屢次拖欠供款

的僱主發出 **71** 份罰款通知書

涉及68名僱主(合共罰款\$582,926)

11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12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13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4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15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局務運作

把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小額錢債審裁處	451	2
區域法院	41	3
執達主任	33	
清盤人	168	

申請**3**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就強積金計劃違規個案申請**74**項第三債務人命令

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為僱員追討強積金計劃拖欠供款**\$1.337**億及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拖欠供款**\$981,000**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為增加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加強阻嚇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違規行為，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市民可從「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紀錄，以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資料庫載有**2 517**項違規紀錄
(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825 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692 刑事定罪紀錄

對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警方發出**92**張傳票，就涉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違例個案提出檢控

檢控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作出虛假陳述，違反《強積金條例》 ¹⁶	68 [#]	24

涉及**58**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5,800**)

把**4**宗職業退休計劃相關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

警方匯報**2**宗職業退休計劃相關個案的檢控結果
檢控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撤回檢控	警方
作出虛假陳述，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¹⁷	2 [#]	2	2	

有關個案在2015-16財政年度前已轉介警方，涉及**2**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分別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4,000**)

16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17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強積金制度作為一個協助在職人士為退休生活儲蓄的社會項目，必須得到社會各界支持，才能暢順運作和持續發展。我們一直致力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高制度的認受性，並與相關界別緊密合作，優化強積金制度。

相關界別的支持對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定期與業界及其他規管機構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優化強積金制度（請參閱載於第42至51頁「局務運作」一節）。此外，我們與相關界別團體（包括工會、僱主團體、區議會、業界及專業團體等）舉行會議及簡介會，就強積金制度及其發展交流意見，並透過舉行新聞發布會和傳媒簡介會、接受傳媒訪問、為報章雜誌撰文，以及藉積金局主席及董事在公開場合致辭的機會，向廣大市民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其發展的最新消息。我們亦為僱主、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這個人數最多的相關界別舉辦各類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增進他們的強積金基本知識，協助他們瞭解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培養他們守法循規的精神。

隨着網上社交媒體日趨普及，我們近年積極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接觸相關界別。當中，積金局為大專生舉辦的一項社交媒體市場策劃大賽，榮獲「香港卓越傳媒大獎2015」的「最佳媒體宣傳活動－社交媒體」銀獎。這個獎項肯定了積金局在社交媒體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教育及外展活動

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以至強積金制度的準參與者，都是積金局的主要相關界別。我們為這些人士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協助他們瞭解強積金制度及他們在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同時向他們傳授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技巧，以及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投資教育活動 —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15年4月至5月、8月至9月及2016年1月至2月



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漫畫，由深受本地讀者歡迎的卡通人物「馬仔」擔任主角

- 在戶外媒體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播放漫畫的動畫版
- 在列車車廂、連鎖咖啡店的咖啡杯隔熱套及雜誌刊登漫畫廣告
- 推出Facebook遊戲

目的 — 以輕鬆有趣的手法提醒計劃成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



2015年5月至6月、10月至11月及2016年2月至3月

「強積金投資基本知識」專題活動

- 在電視台、戶外媒體平台、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播放一系列合共八集的「積金台」資訊短片
- 在雜誌及免費報章刊登廣告
- 推出Facebook遊戲

目的 — 進一步加深計劃成員對基本強積金投資概念及退休投資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6月



刊登特稿介紹強積金投資的風險管理

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一系列共六篇特稿，反覆講解強積金投資的主要風險類別

目的 — 提醒計劃成員在市況波動時須注意強積金投資的風險管理



2015年6月、7月、10月及2016年3月

在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及一個私人屋苑會所舉辦四場巡迴展覽

設有展板及問答遊戲，並即場提供個人帳戶查詢服務，以及在其中兩場展覽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

目的 — 深入社群與計劃成員直接溝通，持續教導他們如何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路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以及鼓勵他們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以新形式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為積極學習的計劃成員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

舉辦14場工作坊，由認可財務策劃師向參加者講解退休規劃須考慮的因素，以及介紹如何使用積金局的退休策劃手機應用程式及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實用工具

目的－與計劃成員直接溝通，瞭解他們的資訊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有關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資訊



2015年7月、9月至12月

「檢視強積金投資」專題活動

在多份免費報章、雜誌及網上平台刊登一系列共六篇個案研究形式的特稿，由認可財務策劃師為不同年齡組別及處於人生不同階段的計劃成員分析各種情況

目的－鼓勵計劃成員定期檢討強積金投資及積極管理強積金帳戶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8月



推出全新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

- 提供強積金訊息，以及分享如何達致作息平衡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實用資訊

目的 — 向經常使用網上社交媒體的在職成年人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推出有關退休策劃的全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

- 內置數個理財工具，協助用戶因應退休需要制訂個人儲蓄計劃，並密切監察儲蓄進度
- 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進行宣傳
- 在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

目的 — 進一步鼓勵計劃成員及早策劃退休生活及做好儲蓄安排，並教導計劃成員退休投資的概念



2016年2月

與本地一家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公開講座

- 參加者包括普羅市民、「積金之友」及「積金好僱主」的僱員

目的 — 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的認識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青少年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的好處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強積金講座

- 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會員舉辦23場講座

目的－向準計劃成員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主要概念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網上社交媒體宣傳

- 在積金局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推出一系列遊戲及專題活動，傳遞強積金訊息

目的－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青少年傳遞強積金訊息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為大專學生而設的活動
(2015-16學年)

- 在大專院校設置15個宣傳攤位
- 舉辦「積金Social Media創奇謀」市場策劃大賽，要求參賽學生向朋輩推廣理財策劃、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訊息

目的 — 向大專學生傳授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並鼓勵他們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為高中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工作坊
(2015-16學年)

- 提供互動網上學習平台，配合高中課程內的「其他學習經歷」、通識科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要求學生完成多項與強積金及財富管理有關的生涯規劃任務
- 舉辦24場「生涯規劃」工作坊，模擬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有關財務需要、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的經歷
- 向全港中學畢業生派發強積金小冊子

目的 — 教導高中學生理財及強積金投資知識，讓他們知悉及早作出退休理財規劃的重要性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為初中學生而設的活動
(2015-16學年)

- ✚ 舉辦40場理財教育劇場工作坊，當中包括話劇表演、互動環節，以及由富經驗的社工帶領同學在活動後進行討論
- ✚ 向全港中學派發關於正確理財技巧及強積金訊息的海報，供校內張貼

目的 — 向初中學生傳授財富管理知識，以及讓他們知悉及早作出退休理財規劃的重要性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為小學生而設的活動
(2015-16學年)

- ✚ 舉辦理財教育學生嘉許計劃，包括為72 000名初小及高小學生印製理財訓練手冊
- ✚ 舉辦40場理財工作坊，讓高小學生經歷不同的模擬情景
- ✚ 為學生家長舉辦15場講座
- ✚ 向全港小學派發推廣正確理財概念的海報，供校內張貼

目的 — 教導小學生正確的理財態度，並向學生家長和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為幼稚園學童而設的活動
(2015-16學年)

- ✚ 舉辦理財教育學生嘉許計劃，包括為120 000名幼稚園學童製作故事書及作業簿
- ✚ 為幼稚園學童及家長舉辦16場親子工作坊，向他們講解理財及強積金制度的知識

目的－教導幼稚園學童正確的理財態度，並向學生家長和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5年5月、9月、10月及2016年2月

參與多個就業及教育展覽，
向畢業生及求職人士介紹強
積金制度

目的－協助年青人認識強積金制度及退休投資規劃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宣傳及傳訊活動 — 讓市民知悉強積金制度的改革、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

2015年4月



新任積金局主席與傳媒會面

目的 — 介紹積金局的工作重點



2015年6月至10月

「積金守法 僱主有責」宣傳及教育活動，由三個主要項目組成：

- (1)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包括舉行嘉許典禮表揚 655 名遵守強積金法例及為僱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僱主；於嘉許典禮後在一份報章刊登特稿，以加強宣傳效果；
- (2) 《僱主手冊》— 透過僱主及人力資源團體，以及在積金局舉辦的活動上向僱主派發這本手冊；及
- (3) 講解僱主強積金責任的短片系列 — 透過受託人及其他途徑向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宣傳這輯短片，鼓勵他們觀看。

第(2)及第(3)個項目提供詳細資訊，闡述僱主的強積金責任，以及僱主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容易忽略的事項。

目的 — 加深僱主對其強積金責任的認識、推動僱主遵守強積金法例，以及嘉許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的僱主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提升形象項目

- 製作及播放一輯短片，由四名來自不同界別的計劃成員現身說法，道出強積金如何協助僱員為退休生活儲蓄
- 在免費報章刊登取材自該輯短片的特稿
-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輯共八集、每集五分鐘的電視短片系列，並在本地中文電視頻道播放

目的 — 加深市民瞭解積金局的工作及強積金制度如何改善退休保障



2015年7月至8月

進行宣傳活動，令市民知悉「末期疾病」已新增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 印製多份新刊物，並透過病人組織派發予目標計劃成員，以及分發予醫護人員及其他有機會向相關計劃成員提供協助的人士（例如社工及保險代理）

目的 — 讓目標宣傳對象知悉這項新權利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8月



舉行傳媒簡介會，提醒市民慎防來電者自稱是積金局職員的可疑來電

目的 — 提醒市民慎防可疑來電

2015年8月

與香港警務處聯合舉行新聞發布會，講述對以永久離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而作出虛假聲明的計劃成員所採取的行動

目的 — 講解積金局的工作，以及加深市民對相關強積金法例的瞭解

2015年8月至9月

管理強積金帳戶宣傳活動

- 製作《積金英雄》短片系列，並於巴士車廂的電視屏幕播放，以及上載至積金局的網上平台
- 在免費報章刊登廣告
- 在積金局 Facebook 專頁「滾續達人」舉辦相關的網上有獎遊戲

目的 — 鼓勵計劃成員主動管理強積金帳戶，並建議他們最好只持有一個個人帳戶，以便管理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11月



出版名為《退休保障之路》的新書

亦為新書擬備「導讀」及「退保發展小知識」輔助資料，方便讀者迅速掌握書中要點

目的 — 適逢強積金制度成立15年，積金局特意推出新書，回顧強積金制度多年來的發展與成果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預設投資策略的宣傳和溝通工作

政府與積金局就條例草案刊憲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
為相關界別提供資訊及舉辦簡介會
設立專題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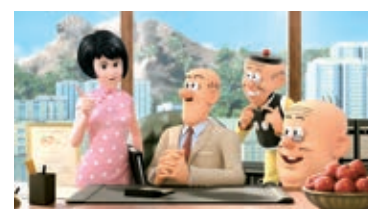
目的 — 加深相關界別對預設投資策略的瞭解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宣傳活動

製作全新刊物，派發予超過940 000個強積金帳戶的持有人，這批計劃成員均為59歲或以上
在全港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在多份暢銷報章及多個熱門網站刊登廣告

目的 — 讓臨近或年屆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知悉新安排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6年1月



舉行新聞發布會，講解強積金制度的15年投資表現

目的 — 闡述強積金制度自推出以來的表現，並向公眾講解如何詮釋強積金表現數據及管理強積金投資



2015年6月、9月、12月及2016年3月共四期

《積金局通訊》

出版及派發四期《積金局通訊》

目的 — 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工作

外展活動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為工會、僱主團體、非政府機構及計劃成員等不同相關界別舉辦87場講座及簡介會

目的 — 向參加者講解有關法例的最新修訂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以及提醒他們應如何管理強積金帳戶及投資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

2015年4月、7月、10月及2016年1月



舉辦四場以新僱主為對象的講座

目的 — 向僱主講解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並提醒他們應注意的事項及如何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

2015年6月至8月

與區議員合辦十場講座及設立諮詢站

目的 — 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及向計劃成員講解法例的最新修訂(包括新增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及實施分期提取強積金)，以及向他們介紹應如何管理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投資

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

舉辦15場與行業計劃有關的活動：

- 在建築地盤舉辦九場外展活動及午間講座
- 為建造業議會及中華廚藝學院等職業培訓機構的學員舉辦六場講座

目的 — 向建造業及飲食業的現職及準僱員推廣行業計劃



國際交流

■ 參與國際性組織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該組織是一個獨立的國際性組織，代表參與私營退休金基金監管事宜的人士。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擔任該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在2015-16年度，積金局除了就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提供意見外，亦參與草擬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工作文件，並繼續與該組織的其他成員分享和交流規管、監管和執法經驗。



■ 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在2015-16年度，積金局派員參加了多個國際研討會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包括：

2015年4月至6月



- 商業資訊國際中心舉辦的亞洲基金論壇(香港)
- 亞洲機構投資者周年高峰會議(香港)
- 世界銀行集團舉辦的高層次知識交流：實施公平、可持續發展及有效的社會保障制度(印尼雅加達)
- 廉政公署國際會議(香港)
- 商業行政人員教育舉辦的世界商業論壇(香港)
- 澳洲退休金基金協會舉辦的亞太退休金論壇(香港及北京)
- 亞洲保險論壇舉辦的亞洲保險業財務總監高峰會議(香港)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技術簡報會(深圳)
- 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法國巴黎)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投資公司協會舉辦的環球退休儲蓄環球研討會(法國巴黎)
- 《經合組織商業與金融展望》報告發布會及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舉辦的機構投資者與長線投資高級別圓桌會議(法國巴黎)

2015年7月至9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香港)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舉辦的亞太區銀行會議(香港)

- 香港精算學會舉辦的香港退休金精算研討會(香港)
- 香港銀行學會舉辦的香港銀行家峰會(香港)

國際交流

2015年10月至12月



-  湯森路透舉辦的泛亞監管峰會(香港)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德國柏林)
-  《金融時報》舉辦的亞洲保險高峰會議(香港)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大會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德國柏林)
-  世界經濟論壇舉辦的全球議程峰會(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年會(香港)
-  澳洲退休金基金協會會議(澳洲布里斯本)

2016年1月至3月

-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香港)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技術工作坊、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意大利退休金基金監管委員會舉行的私營退休金國際研討會(意大利羅馬)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證監會論壇(香港)
-  亞洲機構投資者舉辦的亞洲機構投資者高峰會議(香港)

香港與各國共同努力提升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質素和效益。為了突顯香港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向海外專家介紹強積金制度，積金局將會首次主辦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會議及周年大會，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有關活動將於2016年11月在香港舉行。

海外及內地人員來訪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多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及職能，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經驗，藉此增進國際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的形象。

來訪人員包括：

2015年4月22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Marc Dupont 先生及 Jaimie Cheung 女士

2015年4月22日

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佛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代表團

2015年5月16日

安徽省及青海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代表團

2015年5月6日

青海省財政廳代表團

國際交流

2015年7月2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
基金代表團



2015年10月14日

日本參議院議員大久保勉
先生



2015年10月26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2015年11月11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互訪計劃
代表團



2015年11月16日

香港與內地公務員交流計劃
代表團

2015年11月19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代表團，由黨委副書記
杜斌先生率領



2016年1月27日

新西蘭財政部部長Gabriel Makhoulf
先生



2016年2月3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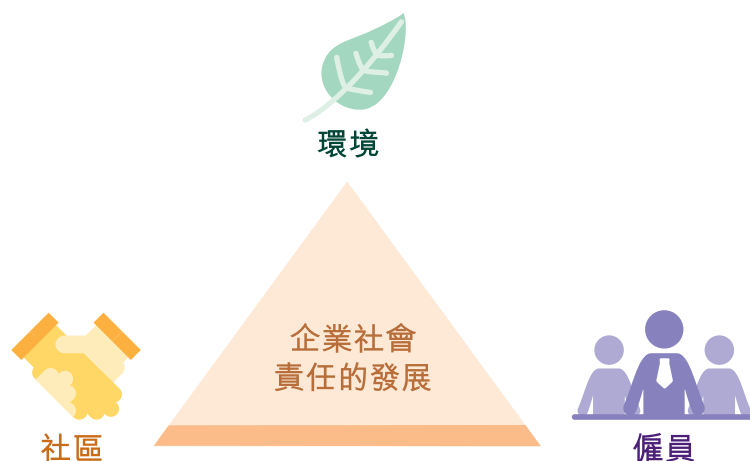
適時調整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同時關心員工、愛護環境及關懷社群，尤其是長者，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洞悉社情」是積金局的信念之一。我們本着這個信念，致力把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一方面努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讓全港市民受惠，另一方面積極推行環保措施、關懷社群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由機構事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工隊及各部門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訂立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發展方向、在局內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並加深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瞭解、協調全局參與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擬訂企業社會責任的年度活動計劃，以及定期檢討活動成效。

保護環境

減少用紙

為了減少用紙及提高運作效率，我們推動更多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年內推出有助減少用紙的系統包括：

付款通知書處理系統 — 支援以新方式向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即可在同一份付款通知書列載多個拖欠供款期，以及在同一名僱主的多份付款通知書印上機器可讀編碼，以資識別及放入同一個信封寄交僱主），以節省用紙、提高資訊清晰度及加強營運效率；及

企業社會責任

 經改良的休假申請系統一除已有的申請年假及恩恤假的功能外，這系統可讓員工經由網上遞交病假、產假、侍产假及因擔任陪審員而需要缺勤的休假申請。

除上述系統外，我們亦繼續使用其他現有的自動化運作程序，並持續鼓勵員工採用無紙化作業方式。

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安排在每個「環保日」的午膳時間關掉辦公室公用範圍的照明設備。在獲得大多數員工支持下，我們自2015年8月起進一步增加「環保日」次數，把每個工作日均定為「環保日」。

此外，設於九龍貿易中心的新總辦事處的裝修工程採用了下列環保措施和設計：

-  所有照明裝置均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  接待處、查詢櫃位及掛有積金局標誌的牆壁均使用LED射燈；及
-  使用能源效益較佳及釋放較低熱力的環保照明設備。

設於新總辦事處的全新數據中心引入了環保設計和科技，以提升電腦房空調系統的製冷效能。此外，我們亦採用能源效益較高的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資源再用與循環再造

為盡量減少建築廢料，以及減少在搬遷辦事處及新辦事處裝修期間耗用的物料，我們把大部分狀況仍然良好的傢具(例如檔案櫃、辦公桌、會議室的桌椅)搬往新總辦事處繼續使用。

積金局於2015-16年度連續第六年獲環境局轄下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卓越級別」減廢證書(前稱「減廢標誌」)。該獎項表揚本局一直積極推動環保，減少廢物。積金局至今已在減少用紙、物料循環再造及綠色採購方面，達到合共20個減廢目標。除了維持多年來實行的各項環保措施外，我們今年在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電腦設備作循環再用及再造方面達到更高目標，因而受到特別嘉許。

熱心公益

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義工隊的長期支持下，積金局員工及其親友在年內共提供逾1 900小時義工服務，當中包括各式各類的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惠及長者及學童。活動資料摘錄如下：

2015年6月6日及6月13日



參加由地區社會服務團體舉辦的「慈善包粽馬拉松」及「義工派粽大行動」，其間探訪了黃大仙區的獨居長者，向他們派發粽子、禮物包及心意卡

2015年6月至9月



參與由外界義工舉辦的英語面試工作坊計劃，以導師身分協助約80名中五及中六學生提高英語水平及面試技巧；積金局也提供場地，由員工義務為20名學生進行模擬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

2015年9月19日



在一個本地社會服務團體的安排下，在中秋佳節前到訪竹園邨探望長者，向他們派發月餅及禮物包

2015年11月1日



參加由苗圃行動舉辦的「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比賽，並在賽事終點站提供支援服務

2016年1月10日



參加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2016年1月24日



參加由寰宇希望舉辦的「長者希望日」活動，探訪公共屋邨的獨居長者及向他們派發「福袋」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於2015年向21名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為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我們安排到積金局當暑期實習生的學生中，有三名來自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積金局的公益活動亦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年內，員工透過參加培苗行動的資助計劃，為居於青海及甘肅的四名高中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有機會修讀高中課程。個別員工亦以個人名義資助數名居於青海及甘肅的貧困學生接受高中教育。

在2015-16年度，積金局的員工分別為香港公益金、保良局、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及中國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的學生籌得合共超過\$69,000善款。

積金局義工隊積極關懷社會，在提供義工服務方面表現優秀，於2015年獲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頒發團體關懷獎以作表揚。這個獎勵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今屆已是積金局義工隊第三次獲獎。



無障礙網頁

積金局致力建設無障礙網站，方便市民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在本局網站閱覽資訊。繼去年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2015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獲頒銀獎後，我們今年再接再厲，繼續提升網站設計，新增多項無障礙網頁的元素，並於「2016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喜獲金獎。



理想工作環境



賞識人才

積金局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協助員工發展潛能。在2015-16年度，我們檢討了積金局的培訓及發展大綱，使其更切合積金局及員工的需要。為了在積金局培養良好的啟導文化，鼓勵管理人員肩負啟導角色，我們舉辦一系列工作坊，提升管理人員指導下屬的技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了領袖培訓活動，為積金局注入新思維。此外，為提升員工士氣及團隊精神，我們舉辦激勵團隊精神的活動，並透過內部借調安排，讓不同部門的員工交流知識和分享經驗。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確保員工待遇具競爭力。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透過晉升及同級調職等安排，讓員工發揮潛能。我們在「僱員嘉許計劃」下向員工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他們積極實踐機構信念，為積金局作出卓越貢獻。對外方面，積金局兩名員工在2015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今年已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13年獲此殊榮，印證本局員工致力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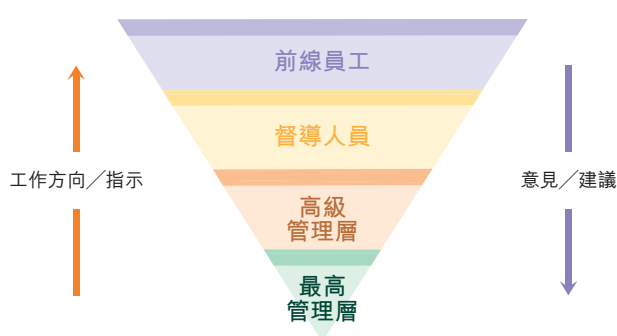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以下是有關積金局員工的一些重要數字：

核准人員數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	646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62.24%
員工流失率(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6.64%
獲晉升／同級調職的員工數目(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42
參加培訓及發展活動的員工人次(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活動包括新入職員工迎新課程，以及有關業務、專業知識及軟技能等的培訓計劃)	2 510

管理層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全方位溝通，對增強僱員的投入感十分重要。我們應向各級員工清晰傳達最高管理層訂定的工作方向及指示，同時讓日常與相關界別接觸的前線員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及建議，這既有助中高層管理人員改善機構運作，亦有助最高管理層規劃機構的發展策略。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加強與員工溝通，讓員工瞭解機構的最新發展，並提供機會讓他們表達意見，討論大家關注的事項。這些溝通途徑包括舉行員工交流會，以小組討論形式讓所有員工有機會向行政總監表達意見；發布《機構季刊》及員工通訊；由相關管理人員就不同課題主持分享會；以及舉行跨部門會議等。

訊息傳遞



安全工作環境

在2015-16年度，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進行了合共437次評估，評核或重估工作間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因應評核結果，為員工提供鍵盤抽屜、文件架、腳踏等合適的配件。

為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環境，由各部門員工代表組成的辦事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收集及考慮員工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積金局連續第五年獲政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足證我們管理完善，辦公室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



員工身心健康

積金局銳意建立健康愉快和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致力創造關懷互助的工作環境，尤其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對機構的歸屬感。為此，我們在2015-16年度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家庭和睦，例如舉辦關於健康及管理孩子情緒的午間講座、在辦公室進行簡單健康檢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以優惠價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及



參與「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以推廣母乳餵哺，以及為女性員工提供支持母乳餵哺的友善環境，例如闢設休憩室作授乳之用及給予授乳時段。

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多個興趣小組，為員工安排各類活動和定期舉辦興趣班，包括食品及家居飾品製作班；羽毛球、遠足及足球等員工體育活動；以及舉辦員工保齡球賽和派隊與其他規管機構進行籃球賽等。

2015年周年聯歡晚宴



烹飪班



體育活動



手工藝工作坊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一直致力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因此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此外，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的成員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





堅守目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09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積金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整體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整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24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帳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34,711,576	6,515,09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807,427	3,418,382
淨投資(虧損)/收益	8	(25,545,865)	313,218,127
其他收入		10,973,138	323,151,600
		7,779	3,585
		10,980,917	323,155,185
開支			
職員成本	10	326,837,830	325,176,415
折舊及攤銷	13、14	14,571,016	13,229,663
處所開支		107,233,908	86,995,014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7,271,446	24,241,977
投資開支		11,427,712	12,930,563
其他營運開支		37,804,214	24,805,178
		525,146,126	487,378,810
年度虧絀		(514,165,209)	(164,223,62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發展里程

主席報告

行政總監報告

機構管治

同務運作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統計數據和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8,384,406	10,410,167
無形資產	14	14,901,377	15,249,871
正進行項目	15	7,462,642	4,147,866
其他非流動按金		13,375,704	17,151,419
		84,124,129	46,959,323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6	3,541,601,597	4,023,639,14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16,248,960	17,607,035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12,396	8,355,83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4,971,662	14,942,011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153	15,559,433
銀行存款		232,100,000	203,52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34,454	483,203,957
		4,347,379,222	4,766,830,548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	6,652,524	350,031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16,684,347	331,883,7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61,298,116	20,382,129
預收費用		3,608,000	3,748,400
		488,242,987	356,364,298
淨資產		3,943,260,364	4,457,425,573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1,056,739,636)	(542,574,427)
		3,943,260,364	4,457,425,573

載於第81至109頁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24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5,000,000,000	(378,350,802)	4,621,649,198
年度虧絀	—	(164,223,625)	(164,223,625)
於201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42,574,427)	4,457,425,573
年度虧絀	—	(514,165,209)	(514,165,209)
於201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056,739,636)	3,943,260,36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514,165,209)	(164,223,625)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571,016	13,229,663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114,739	(6,55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807,427)	(3,418,38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9,693,409)	(62,838,42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0,702,270)	(28,412,41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98,984,566	(178,432,57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7,846,436	(43,761,44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474,851,558)	(467,863,756)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減少／(增加)	3,775,715	(8,28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387,204)	(4,011,96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42,383,683	(8,481,137)
預收費用的減少	(140,400)	(77,5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29,219,764)	(480,442,636)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息	21,711,913	28,626,082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943,912	3,509,557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61,051,484	65,301,556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12,017	6,55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7,952,721,160	6,827,473,552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57,105,990)	(8,512,405)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7,495,906,866)	(6,598,896,116)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5,799,494	36,324,056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28,576,863)	4,745,89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61,650,261	358,578,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32,430,497	(121,863,9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83,203,957	605,067,86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15,634,454	483,203,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249,428,681	108,592,324
短期債務證券	256,846,884	368,335,608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8,889	6,276,025
	515,634,454	483,203,957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發展里程

主席報告

行政總監報告

機構管治

局務運作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統計數據和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由2016年2月22日起其地址改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以及制定財務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類別：即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該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帳，但在最初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再轉入其他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一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改變，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帳的財務負債，若因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亮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項準則規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應與機構管理層實際應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比率相同。該項準則仍規定須備存同期的文件紀錄，但有關文件紀錄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備的有所不同。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但公司及機構可於該日期前提早採用。預期這項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進行規範，並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確立匯報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的信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一個主要變動，是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列帳。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用。積金局現正評估採用此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3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編製基準** (續)**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編製基準(續)****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6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80,692港元(2015年：845,126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80,692港元(2015年：845,126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542,613,993	4,031,994,97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	812,066,610	747,526,389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6,652,524	350,031
其他財務負債	468,043,537	350,077,447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1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15年: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15年:A3)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15年: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6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5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107,878,058	3	130,263,839	3
AA ²	1,580,299,361	40	1,883,535,768	42
A ³	787,079,482	20	962,232,853	22
BBB ⁴	245,877,361	6	4,733,599	—
	2,721,134,262	69	2,980,766,059	67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5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70萬港元(2015年：7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基準加權周期	5.27	5.09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30	4.83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4,435,025	14,386,017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4,435,025)	(14,386,017)

1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6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5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9,170萬港元(2015年：1,217億港元)。

註：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6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006,028,864	28%	2,337,639,688	66%	197,933,045	6%	3,541,601,597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2,354,056	79%	59,903,603	21%	282,257,65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的應收利息	5,810,949	36%	10,438,011	64%	—	0%	16,248,96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1,653,968	47%	4,903,296	20%	8,414,398	33%	24,971,662
應收帳款及按金	23,111,534	100%	—	0%	—	0%	23,111,534
銀行存款	232,100,000	100%	—	0%	—	0%	232,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5,598	8%	473,194,761	92%	94,095	0%	515,634,454
	1,321,050,913	28%	3,048,529,812	66%	266,345,141	6%	4,635,925,86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59,386,525	21%	228,511,262	79%	287,897,787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86,177	0%	412,530,732	99%	3,667,438	1%	416,684,34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9,873,294	97%	1,418,391	3%	67,505	0%	51,359,190
	50,359,471	7%	473,335,648	63%	232,246,205	30%	755,941,324
	1,270,691,442	33%	2,575,194,164	66%	34,098,936	1%	3,879,984,54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2015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155,249,113	29%	2,559,853,856	64%	308,536,173	7%	4,023,639,142
衍生金融工具	—	0%	274,954,294	95%	14,482,199	5%	289,436,4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的應收利息	6,480,019	37%	11,127,016	63%	—	0%	17,607,035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43,258	6%	10,661,685	71%	3,437,068	23%	14,942,011
應收帳款及按金	28,216,526	100%	—	0%	33,723	0%	28,250,249
銀行存款	192,700,000	95%	—	0%	10,823,137	5%	203,52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8,204	5%	453,349,077	94%	5,746,676	1%	483,203,957
	1,407,597,120	28%	3,309,945,928	65%	343,058,976	7%	5,060,602,02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14,597,453	5%	266,833,238	95%	281,430,691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0%	329,345,562	99%	2,538,176	1%	331,883,7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8,019,569	99%	64,721	0%	109,419	1%	18,193,709
	18,019,569	3%	344,007,736	54%	269,480,833	43%	631,508,138
	1,389,577,551	31%	2,965,938,192	67%	73,578,143	2%	4,429,093,8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748,082,386港元(2015年：686,727,094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16			2015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416,684,347	—	—	331,883,738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7,970,612	20,319,322	13,069,256	9,849,822	5,978,666	2,365,221
總計	434,654,959	20,319,322	13,069,256	341,733,560	5,978,666	2,365,221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282,257,659	—	—	228,206,585	61,229,908	—
— 資本流出	(287,897,787)	—	—	(222,351,835)	(59,078,856)	—
總計	(5,640,128)	—	—	5,854,750	2,151,052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836,716,295	—	—	836,716,295
債務證券	2,103,733,528	601,151,774	—	2,704,885,302
衍生金融工具	1,012,396	—	—	1,012,396
	2,941,462,219	601,151,774	—	3,542,613,99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652,524	—	—	6,652,524

	2015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1,060,480,118	—	—	1,060,480,118
債務證券	2,380,058,833	583,100,191	—	2,963,159,024
衍生金融工具	8,355,833	—	—	8,355,833
	3,448,894,784	583,100,191	—	4,031,994,975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0,031	—	—	350,031

附註6.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以攤銷成本法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涉及金額為51,013,468港元，原因是該等債務證券在2016年3月31日的交投較2015年3月31日的交投相對淡靜。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及其他收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申請費	323,250	277,200
年費	5,605,800	5,794,900
罰款及其他收費	28,782,526	442,991
	34,711,576	6,515,091

8.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9,693,409	62,838,42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0,702,270	28,412,41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6,993,467	143,824,06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²	(105,088,575)	34,381,7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	5,799,494	36,324,05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13,645,930)	7,437,386
	(25,545,865)	313,218,127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20,466,561港元(2015年: 13,950,799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28,120,956港元(2015年: 未實現外匯淨虧損變動35,405,497港元)。

9.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職員成本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95,646,174	295,224,185
強積金計劃供款	23,686,933	22,828,547
員工福利	7,504,723	7,123,683
	326,837,830	325,176,415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355,195港元(2015年：327,703港元)。

11.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6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508,898	526,549	789,730	5,825,177
鄭恩賜	—	3,464,423	400,986	567,059	4,432,468
羅盛梅	—	3,714,264	429,065	606,760	4,750,089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4,210,090	489,591	734,310	5,433,991
許慧儀	—	2,781,614	317,557	421,250	3,520,421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譚贛蘭 ¹	—	—	—	—	—
蔡永忠	—	—	—	—	—
黃灝玄 ²	—	—	—	—	—
黃國	—	—	—	—	—
黃旭倫	—	—	—	—	—
	—	18,679,289	2,163,748	3,119,109	23,962,146

¹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²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5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50,415	507,744	761,515	5,619,674
鄭恩賜	—	3,392,289	392,355	554,850	4,339,494
羅盛梅	—	3,471,622	400,986	567,059	4,439,667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4,110,739	478,116	717,120	5,305,975
許慧儀	—	2,694,911	307,699	408,187	3,410,797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¹	—	—	—	—	—
黃友嘉 ²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¹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²	—	—	—	—	—
譚贛蘭 ⁴	—	—	—	—	—
蔡永忠	—	—	—	—	—
黃灝玄 ⁵	—	—	—	—	—
黃國 ²	—	—	—	—	—
黃國健 ¹	—	—	—	—	—
黃旭倫	—	—	—	—	—
	—	18,019,976	2,086,900	3,008,731	23,115,607

1 於2015年3月17日退任

2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開始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於2014年12月30日退任

4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5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任期由2014年12月30日開始

12.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四名(2015年：全部)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1	2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33,944,042	32,466,217	23,125,771	529,900	90,065,930
添置	—	3,632,137	110,882	—	3,743,019
清理	(21,050)	(1,499,180)	(335,854)	—	(1,856,084)
於2015年3月31日	33,922,992	34,599,174	22,900,799	529,900	91,952,865
添置	35,484,530	2,489,038	7,480,087	—	45,453,655
清理	(11,076,676)	(3,458,320)	(1,730,065)	—	(16,265,061)
於2016年3月31日	58,330,846	33,629,892	28,650,821	529,900	121,141,459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0,344,101	26,337,805	20,182,934	231,831	77,096,671
年度折舊	1,664,224	3,080,056	1,425,356	132,475	6,302,111
清理時剔除	(21,050)	(1,499,180)	(335,854)	—	(1,856,084)
於2015年3月31日	31,987,275	27,918,681	21,272,436	364,306	81,542,698
年度折舊	3,236,747	2,963,142	1,020,296	132,475	7,352,660
清理時剔除	(11,076,676)	(3,458,320)	(1,603,309)	—	(16,138,305)
於2016年3月31日	24,147,346	27,423,503	20,689,423	496,781	72,757,053
帳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4,183,500	6,206,389	7,961,398	33,119	48,384,406
於2015年3月31日	1,935,717	6,680,493	1,628,363	165,594	10,410,16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0,150,576	63,473,891	83,624,467
添置	606,786	5,129,850	5,736,636
清理	—	—	—
於2015年3月31日	20,757,362	68,603,741	89,361,103
添置	1,166,664	5,703,198	6,869,862
清理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9,090,445	45,826,176	64,916,621
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	16,837,261	50,346,419	67,183,680
年度攤銷	1,597,293	5,330,259	6,927,552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8,434,554	55,676,678	74,111,232
年度攤銷	1,259,177	5,959,179	7,218,356
清理時剔除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6,860,150	33,155,094	50,015,244
帳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230,295	12,671,082	14,901,377
於2015年3月31日	2,322,808	12,927,063	15,249,871

15.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16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7,462,642港元(2015年：4,147,866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票 上市	836,716,295	1,060,480,118
債務證券 上市	1,743,134,248	1,897,446,527
非上市	961,751,054	1,065,712,497
	2,704,885,302	2,963,159,024
總計 上市	2,579,850,543	2,957,926,645
非上市	961,751,054	1,065,712,497
	3,541,601,597	4,023,639,142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2015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012,396	6,652,524	8,355,833	350,031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287,897,787港元(2015年：281,430,691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9,302,629	1,228,9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9,353	209,180
	9,521,982	1,438,121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一年內	50,858,616	66,852,3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98,906,147	16,579,555
	149,764,763	83,431,868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9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內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1至125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整體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整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24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2,661,251	18,607,555
淨投資(虧損)/收益	6	(8,964,386)	10,662,912
		3,696,865	29,270,467
開支			
核數師酬金		95,000	88,000
投資開支		87,528	78,476
其他營運開支		152	652
		182,680	167,128
年度盈餘		3,514,185	29,103,33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發展里程

主席報告

行政總監報告

機構管治

局務運作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統計數據和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	430,875,107	439,324,55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937,200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312,167	3,997,847
銀行存款		1,415,914,034	1,404,19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3	101,309
		1,851,143,391	1,847,620,70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11,171	102,671
淨資產		1,851,032,220	1,847,518,035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251,032,220	1,247,518,035
		1,851,032,220	1,847,518,035

載於第111至125頁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24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600,000,000	1,218,414,696	1,818,414,696
年度盈餘	—	29,103,339	29,103,339
於2015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47,518,035	1,847,518,035
年度盈餘	—	3,514,185	3,514,185
於2016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51,032,220	1,851,032,22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3,514,185	29,103,339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2,661,251)	(18,607,55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810,084)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222,640)	(2,304,9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11,997,110	(8,357,95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82,680)	(167,12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8,500	(1,16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74,180)	(168,292)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息	2,222,640	2,304,96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3,346,931	19,659,676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499,129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586,000,000	625,000,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590,173,909)	(630,707,262)
銀行存款的增加	(11,717,037)	(16,088,42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7,754	168,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3,574	6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309	100,6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4,883	10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54,883	51,309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104,883	101,30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發展里程

主席報告

行政總監報告

機構管治

局務運作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統計數據和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補償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5及2016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由2016年2月22日起其地址改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以及制定財務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類別：即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該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帳，但在最初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再轉入其他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一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改變，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帳的財務負債，若因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亮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項準則規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應與機構管理層實際應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比率相同。該項準則仍規定須備存同期的文件紀錄，但有關文件紀錄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備的有所不同。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但公司及機構可於該日期前提早採用。預期這項新準則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3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30,875,107	439,324,55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1,420,268,284	1,408,296,153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11,171	102,67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5年：不足4%)。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6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5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37,948,242	2	—	—
AA ²	333,261,115	18	369,901,353	20

1 AAA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的A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Aaa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40萬港元(2015年：14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6	2015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35年	0.29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28,427	106,303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28,427)	(106,30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6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2015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60萬港元（2015年：65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6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1,419,331,084港元（2015年：1,408,296,153港元），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30,875,107港元（2015年：439,324,553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6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111,171港元（2015年：102,671港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包括累算利息)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票	60,602,950	69,423,200
— 債務證券	370,272,157	369,901,353
	430,875,107	439,324,553

附註5.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作出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810,084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222,640	2,304,9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80,074	527,8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12,077,184)	7,830,059
	(8,964,386)	10,662,9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票		
上市	60,602,950	69,423,2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70,272,157	369,901,353
總計		
上市	60,602,950	69,423,200
非上市	370,272,157	369,901,353
	430,875,107	439,324,553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億港元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時，便會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16.4億港元，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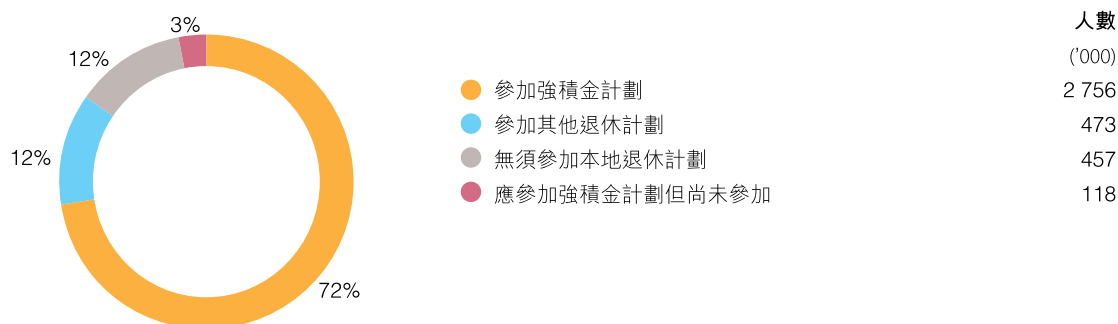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統計數據

A部 一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截至31.3.201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60
加	
一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5
一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數目	7
減	
一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7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13
減	
一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01
一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一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34
一 家務僱員數目 ¹	316
一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34
一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57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03
減	
一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2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0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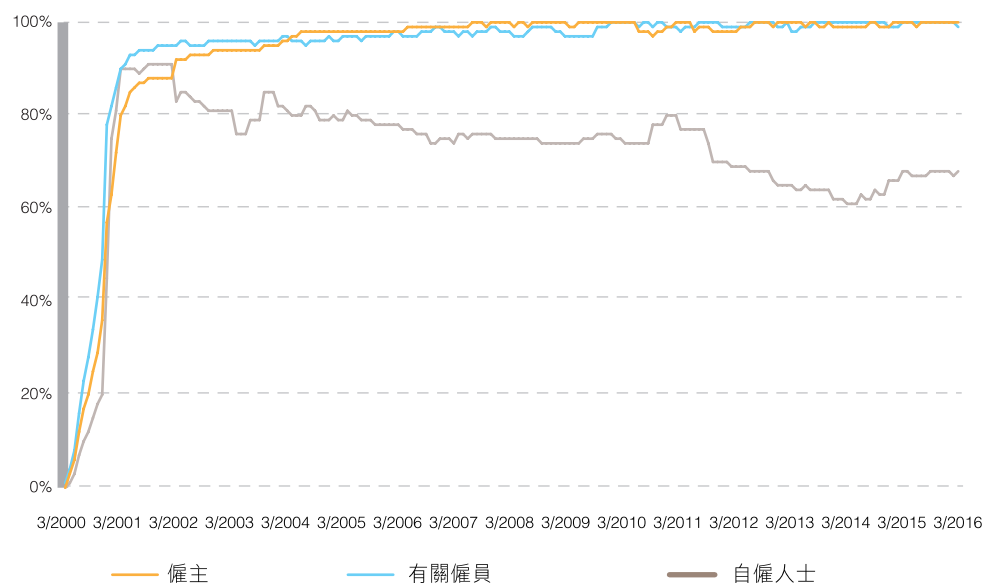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登記率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 數目 ² (‘000)	個人帳戶 數目 ³ (‘000)
	參與僱主	登記率	參與成員	登記率	參與成員	登記率		
	數目 ¹ (‘000)		數目 ¹ (‘000)		數目 ¹ (‘000)			
31.03.2015	273	100	2 564	100	207	68	3 699	4 935
30.06.2015	275	99	2 561	100	207	67	3 737	4 965
30.09.2015	277	100	2 552	100	206	68	3 762	5 028
31.12.2015	276	100	2 549	100	205	68	3 778	5 120
31.03.2016	276	100	2 552	99	205	68	3 786	5 191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帳戶所累積的供款連同投資回報統稱為累算權益。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統計數據

A部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5-31.3.2016)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2015年第2季	12,624	2,147	1,702	16,473	3,159	1,126	1,542	5,828
2015年第3季	12,707	2,156	1,629	16,491	2,933	849	1,504	5,286
2015年第4季	13,049	2,204	1,829	17,082	2,668	784	1,631	5,084
2016年第1季	13,738	2,313	1,747	17,798	2,501	758	1,586	4,845
總計	52,118	8,820	6,905	67,843	11,262	3,518	6,263	21,04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6. 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 (1.4.2015-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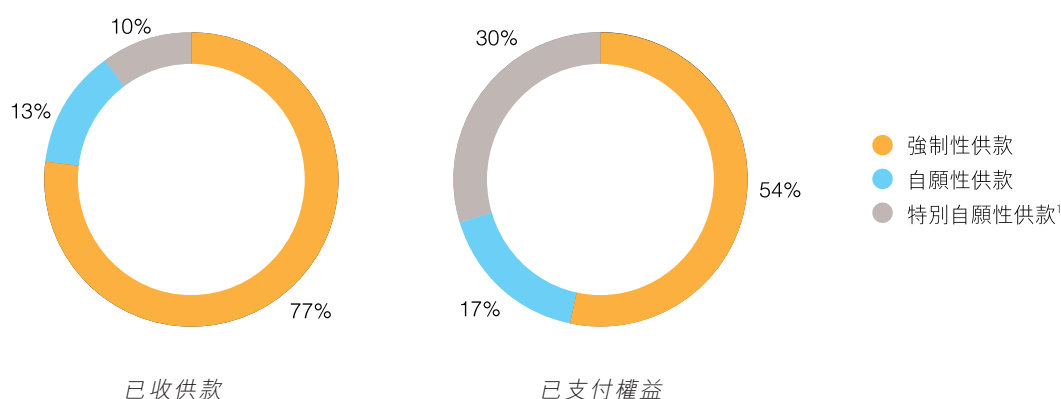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季度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 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小額 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 遣散費	抵銷 長期服務金
2015年第2季	1,514	1,048	44	#	131	481	423
2015年第3季	1,289	1,035	48	#	131	443	406
2015年第4季	1,386	677	35	#	127	438	404
2016年第1季	1,345	576	29	#	100	442	419
總計	5,534	3,336	156	1	489	1,804	1,652

少於\$50萬。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5-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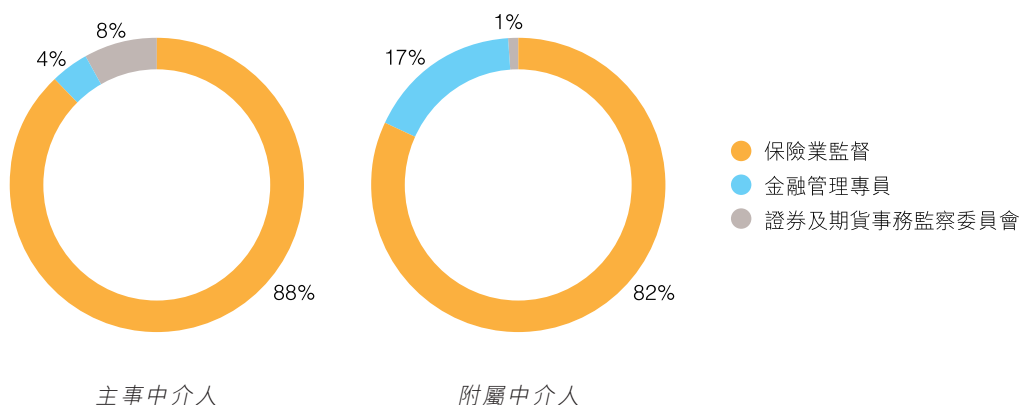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01	32 810	33 211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401	31 094	31 495
保險業監督	352	25 514	25 866
金融管理專員	18	5 190	5 20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1	390	421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 (按前線監督劃分) (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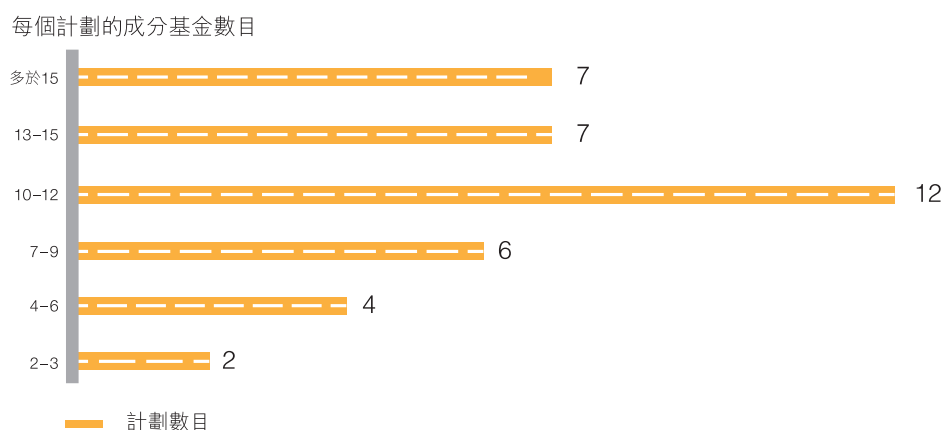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C部 — 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6)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數目			
	截至 31.3.2015	於2015-16年度 終止/撤銷	於2015-16年度 註冊/核准	截至 31.3.2016
註冊計劃	38	0	0	38
集成信託計劃	35	0	0	35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58	1	5	46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4	14	2	292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	124	5	19	138

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傘子基金 ²	26	26	1	1	27	27
內部投資組合 ³	180	168	1	1	181	169
聯接基金 ⁴	23	23	8	8	31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62	62	3	3	65	65
總計	291	279	13	13	304	292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⁶。

2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6 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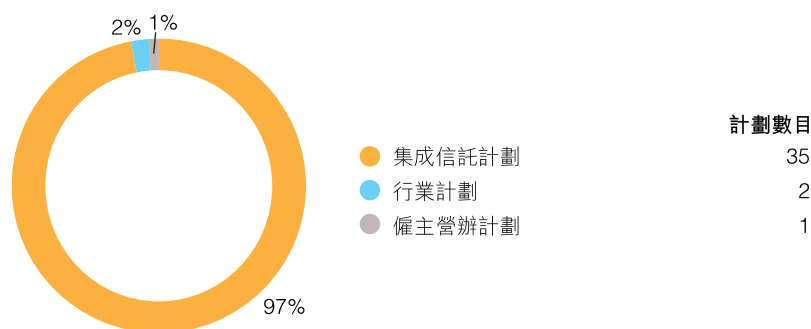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計劃種類			總計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5	579,445	11,309	4,093	594,847
30.06.2015	604,313	11,607	4,216	620,136
30.09.2015	546,272	11,150	3,924	561,346
31.12.2015	575,633	11,649	4,039	591,320
31.03.2016	576,435	12,004	4,139	592,57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基金種類						總計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5	242,632	229,357	58,114	47,372	14,898	2,474	594,847
30.06.2015	262,725	233,844	58,233	47,974	14,838	2,521	620,136
30.09.2015	223,666	212,831	59,048	48,059	15,224	2,519	561,346
31.12.2015	240,402	223,096	60,403	49,151	15,708	2,561	591,320
31.03.2016	236,130	223,902	62,206	50,347	17,355	2,637	592,57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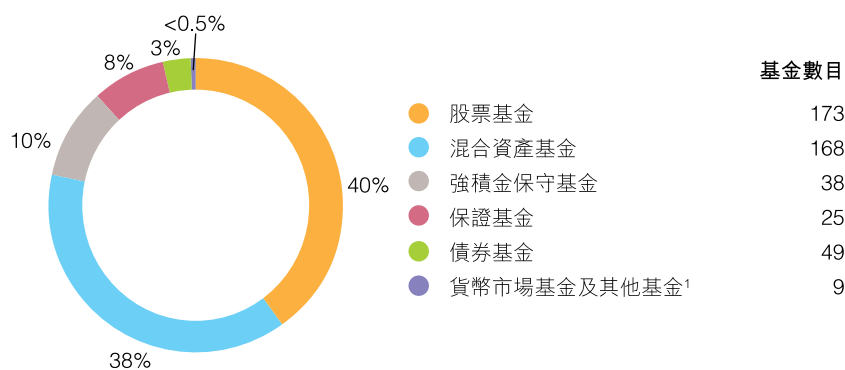
¹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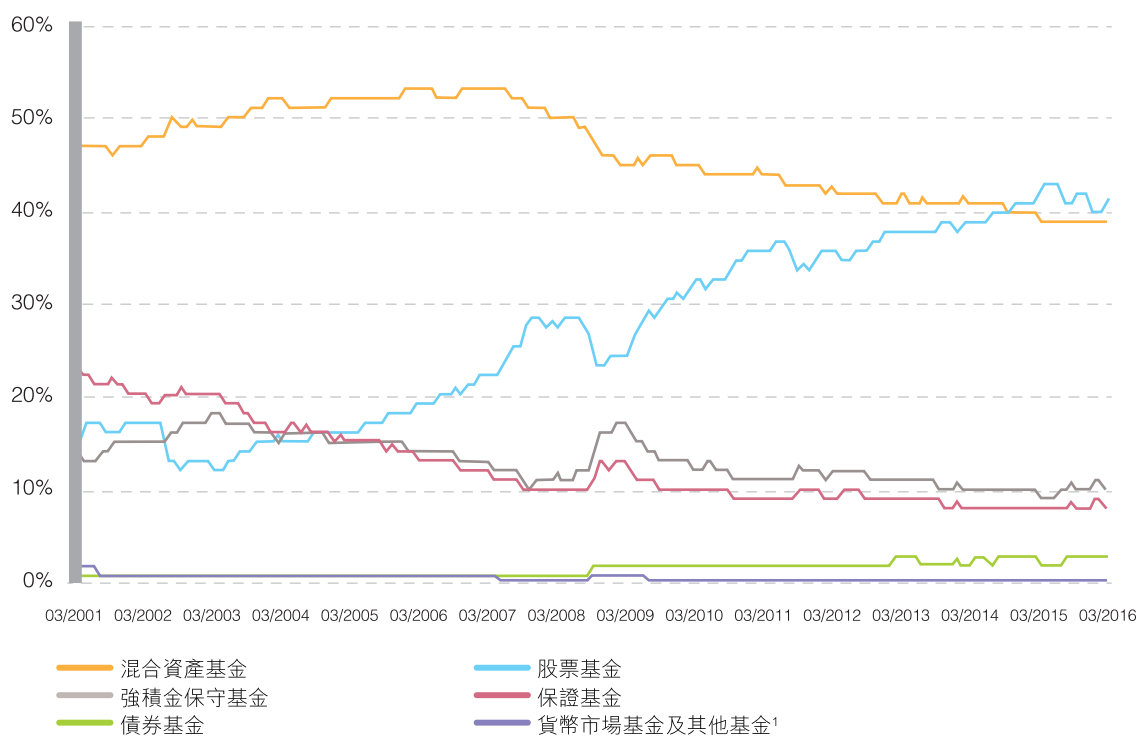
7.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8. 各類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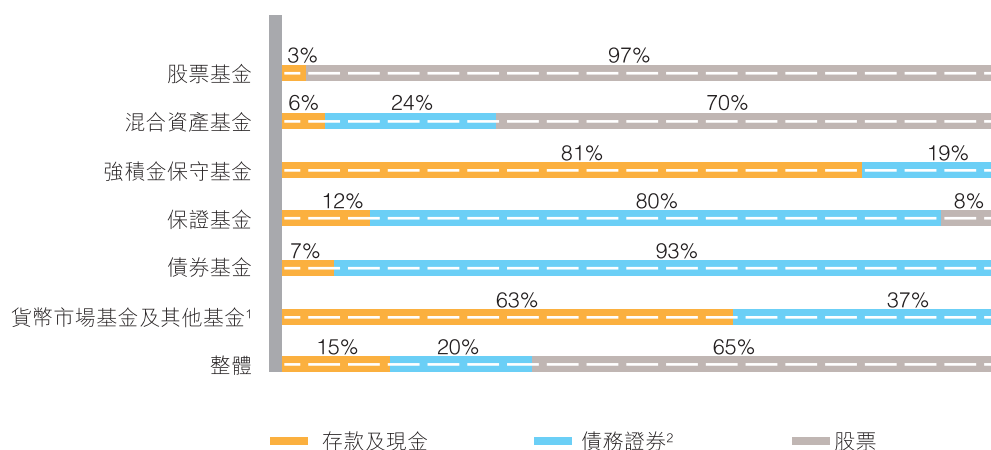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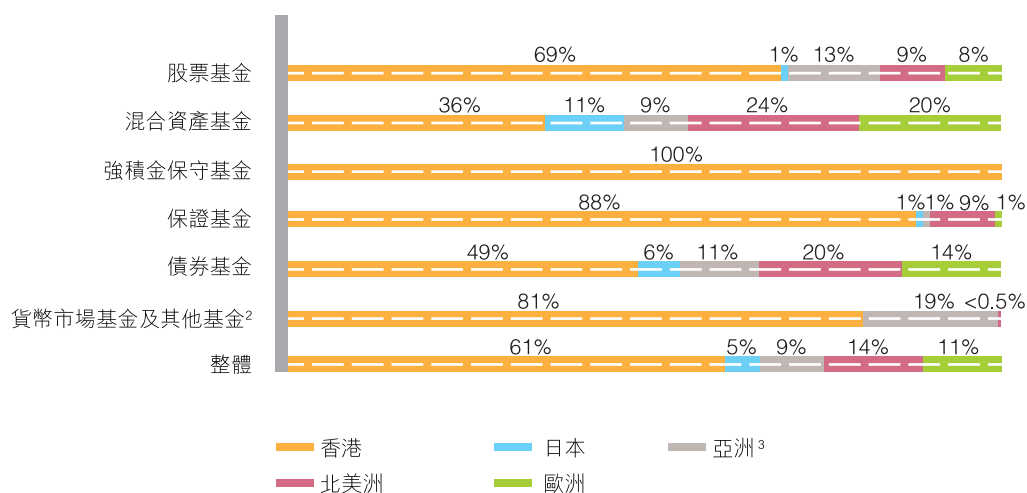
9.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11.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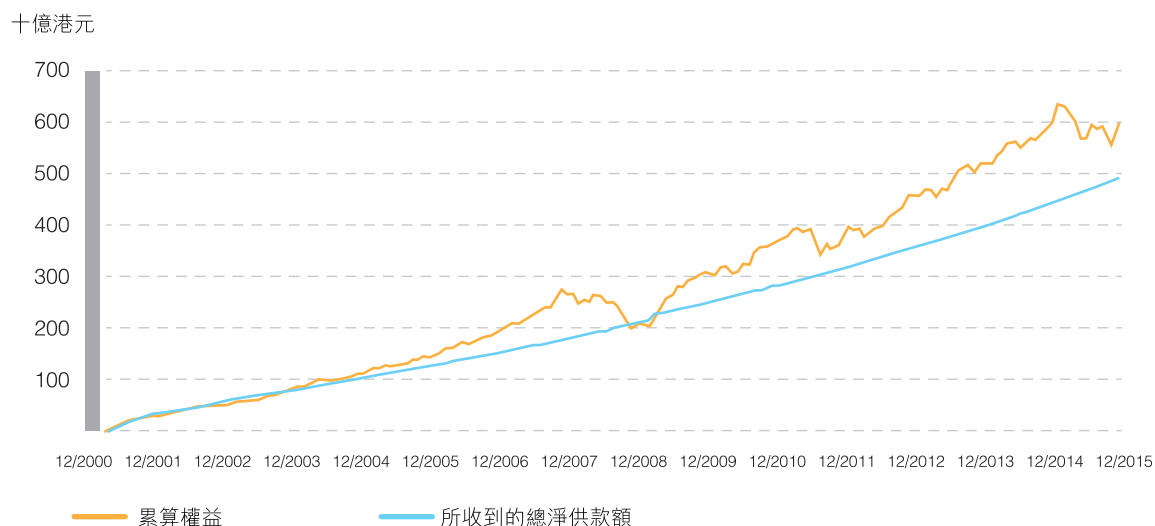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² (%)	股票 (%)	整體 (%)
香港	14	11	36	61
日本	§	1	4	5
亞洲 ³	§	1	8	9
北美洲	1	5	9	14
歐洲	§	3	9	11
整體	15	20	65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2.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累算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¹(1.12.2000-31.3.2016)



- 1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取決於相關投資市場的狀況，因此亦受社會及經濟大事影響。在強積金制度成立後首數年，全球經濟持續疲弱，香港在2002年底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股市下跌。其後數年，經濟復甦，各地股市大幅上揚，強積金的回報隨之回升。環球金融市場在2007年及2008年陷入金融危機，嚴重受挫，其後回穩復甦。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隨着這些事件而波動。

統計數據

C部 — 強積金產品

13.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期內淨投資回報 ³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
	期始 (a)	期末 (b)		(b) – (a) – (c)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6	—	592,578	492,799⁴	99,779	2.6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14.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截至31.3.2016)

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	過去三年 (%)	過去五年 (%)	自1.12.2000 (%)
股票基金	-13.5	0.3	-0.3	3.7
混合資產基金	-6.7	1.3	1.1	3.7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1	0.1	0.8
保證基金	-0.8	0.2	0.5	1.2
債券基金	1.2	0.2	1.1	3.0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4	0.1	0.1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0	3.8	4.0	1.9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5.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截至31.3.2016)

基金種類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
股票基金	198	1.58	2.39	0.63
混合資產基金	199	1.73	2.36	0.70
債券基金	55	1.38	1.90	0.78
保證基金	29	2.08	3.75	1.29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44	0.69	1.21	0.13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05	1.34	0.60
其他	4	1.27	1.39	1.00
整體	539 ²	1.58	3.75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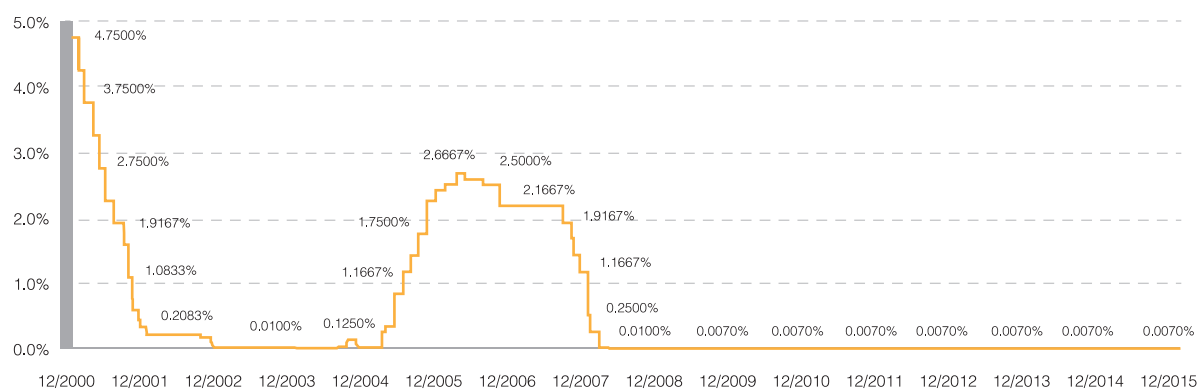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統計數據

C部 — 強積金產品

16.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31.3.2016)

訂明儲蓄利率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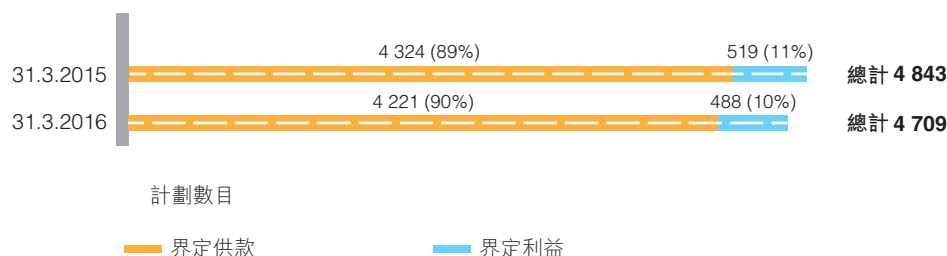
D部 一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	3 173	75	199	41	3 372	72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80	14	17	3	597	13
	3 753	89	216	44	3 969	8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	140	3	107	22	247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28	8	165	34	493	10
	468	11	272	56	740	16
總計	4 221	100	488	100	4 70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兩年比較)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31.3.2016)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31.3.2015)	3 478	255	3 733
(b) 獲批的新申請數目 ¹ (1.4.2015-31.3.2016)	9	0	9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1.4.2015-31.3.2016)	115	8	123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31.3.2016) [即(d) = (a) + (b) - (c)]	3 372	247	3 619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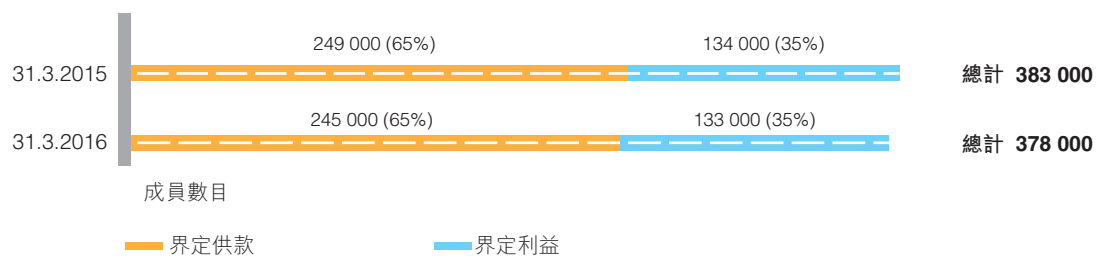
D部一 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09	62	128	38	337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6	86	5	12	42	100
總計	245	65	133	35	37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亦未必等同100%。

(兩年比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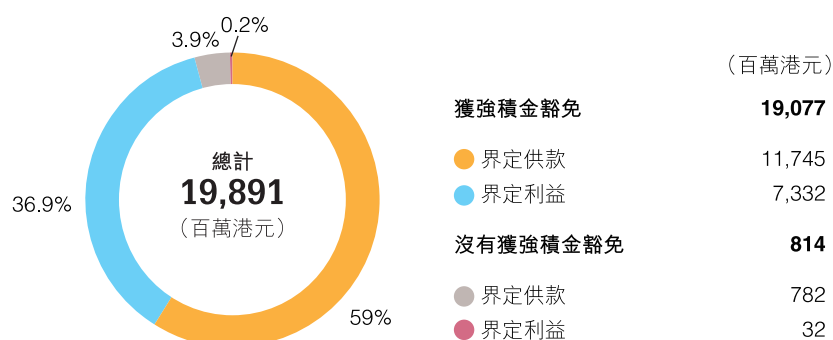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普通	14,763	77	584	72	15,347	77
初期／特別	383	2	12	1	395	2
	15,146	79	596	73	15,742	79
僱員供款	3,931	21	218	27	4,149	21
總額	19,077	100	814	100	19,891	100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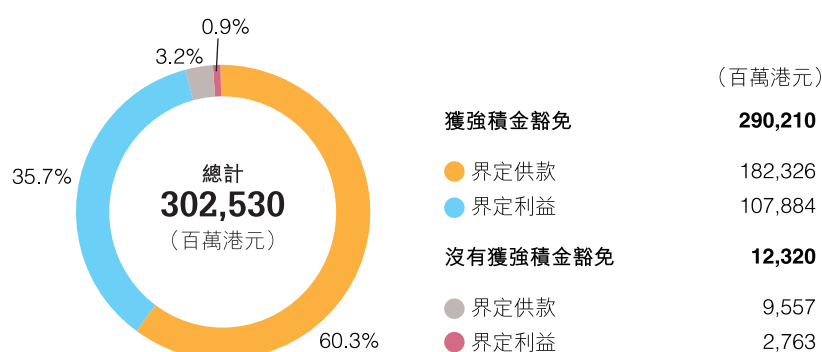
D部一 職業退休計劃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1.4.2015-31.3.2016)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0	21	354	6
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6	11	5,377	89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0	68	288	5
總計	146	100	6,019	100

1 其中一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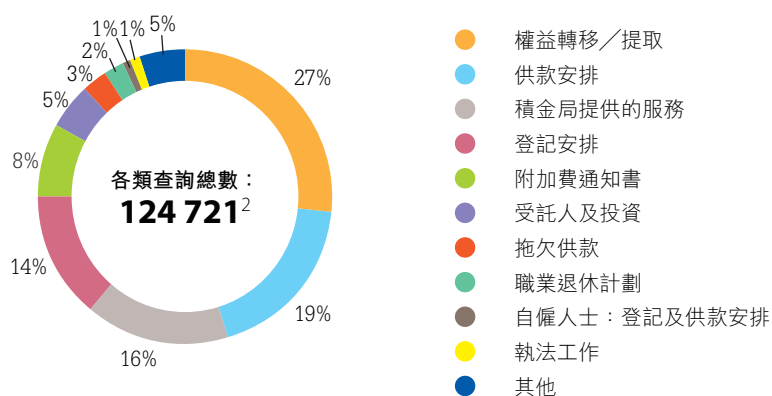
E部 一 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¹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5 – 31.3.2016)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47 512	46
僱主	36 901	35
自僱人士	1 138	1
服務提供者	6 288	6
其他／不詳	12 359	12
總計	104 19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15 – 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性質，因此各類查詢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5 – 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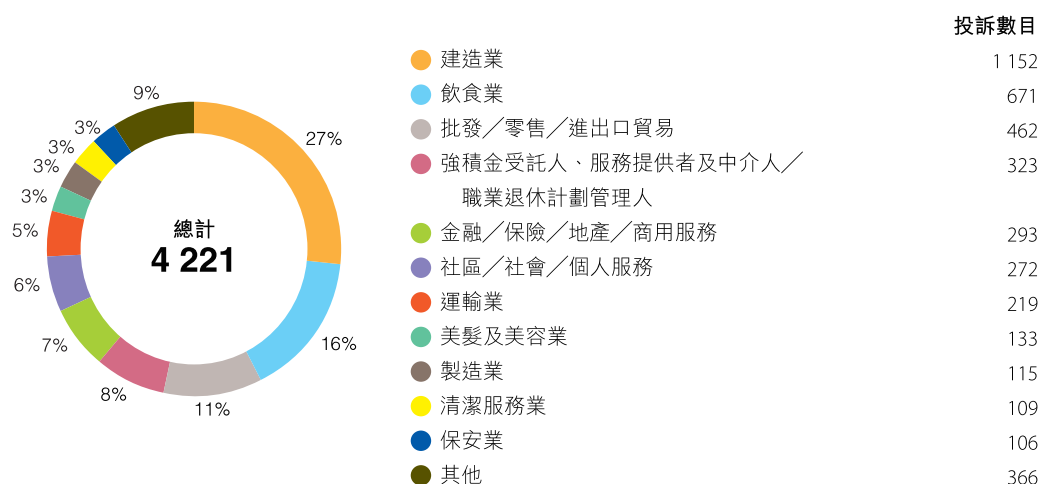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13 165	78
計劃成員	31 052	21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969	1
總計	145 18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部一查詢及投訴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1.4.2015-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劃分)(1.4.2015-31.3.2016)

投訴對象	投訴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834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99
強積金中介人	11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3
其他	64
接獲的投訴總數	4 221

6. 投訴性質(1.4.2015-31.3.2016)

指控種類	指控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5 726
拖欠供款	3 44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93
其他	892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03
計劃行政	378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15
操守	13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4
計劃行政	23
其他	1
其他	73
指控總數	6 241 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

附錄1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31.3.2016)

行政事務委員會

- 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成員

黃友嘉博士，BBS，JP
 潘兆平議員，BBS，MH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情況；
- 審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審議的周年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
- 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
- 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蔡永忠先生，JP
 黃國先生，JP

財務委員會

- 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
- 監察積金局與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黃友嘉博士，BBS，JP
 潘祖明博士，B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指引制定委員會

- 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藉此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以及
- 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

主席

黃旭倫先生，SC，JP

成員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阮瑞芬女士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BBS
 歐大偉先生(Mr David Adams)

薪酬委員會

- 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董事級人員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檢討董事級人員的薪酬架構和水平，並就有關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其獲轉授人提供建議。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呂慧瑜女士，BBS，JP
 蔡永忠先生，JP

投標委員會

- 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
- 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
- 向行政總監或董事會匯報投標事宜並提供意見。

主席

潘祖明博士，BBS，JP

成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鄭恩賜先生
 積金局另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部門主管

附錄1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31.3.2016)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 探討強積金改革議題，重點包括：
 - 一 評估及提出建議措施，以推動強積金計劃進一步調低收費；以及
 - 一 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潘祖明博士，BBS，JP
蔡永忠先生，JP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 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制訂建議調整機制。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SBS，JP
李鳳英女士，SBS，JP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石仲廉先生(Mr William Duncan Stone)，SBS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SC(任期至24.10.2015)

鄭鳳萍女士(任期由25.10.2015起)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陳毅生先生
陳瑞娟女士
吳秋北先生
吳慧儀女士，MH，JP
王君傑先生
劉玉娟女士
黃祖耀先生
陸季嫻女士
左龍佩蘭博士(任期至24.10.2015)
鄭鳳萍女士(任期至24.10.2015)
潘新江先生(任期至24.10.2015)
李秀慧女士，JP(任期由25.10.2015起)
蘇雯華女士(任期由25.10.2015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鍾詠雪女士

副主席

鄭鳳萍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李秀慧女士，JP
張穎嫻女士
蘇雯華女士

附錄2

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31.3.2016)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友邦保險集團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AXA安盛集團成員之一。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是由本地多家金融機構於1999年組成的信託公司，為BCT銀聯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銀聯信託為退休計劃及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及保管人服務，由銀聯信託出任受託人的退休產品包括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一個行業計劃及一個匯集公積金計劃，這些計劃均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BCT銀聯集團旗下另一間成員公司)擔任保薦人。銀聯信託亦為由國際性基金經理保薦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國際性退休計劃和環球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及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提供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託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致力滿足客戶在理財和退休保障方面的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30年的信託服務、退休金及公積金管理服務經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雙方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零售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大類，包括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業務。

Cititrust Limited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花旗集團為個人、公司、政府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銀行及信貸、公司銀行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交易服務和財富管理。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富衛香港的退休金信託營運機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退休金(強積金及公積金計劃)服務。在香港，富衛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險、僱員福利、退休金信託服務與及一般保險。富衛於2013年在亞洲成立，是投資集團盈科拓展集團的保險業務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是環球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客戶、團體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保險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保險、年金計劃、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等。

附錄2**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31.3.2016)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基金及計劃行政管理服務。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基金及計劃行政管理服務。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oyal Bank of Canada的間接附屬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保險、投資者服務及資本市場產品及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集團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退休、理財及保障產品，業務遍佈全球。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3月23日 合併入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之內)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 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 增長基金
		24 RCM 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 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 增長基金
		24 RCM 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3月23日 合併入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之內)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歐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保證組合
		6 中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全球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安聯強積金計劃	1 安聯目標回報基金
		2 安聯亞洲基金
		3 安聯均衡基金
		4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安聯增長基金
		7 安聯香港基金
		8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9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10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1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1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 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7 AMTD 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8 AMTD 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9 AMTD 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10 AMTD RCM 均衡基金
		11 AMTD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 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 增長基金
		14 AMTD RCM 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1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4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5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7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8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9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 積金之選	1 BCT 目標回報基金
		2 BCT 亞洲股票基金
		3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5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6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7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8 BCT 歐洲股票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9 BCT環球債券基金 10 BCT環球股票基金 11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12 BCT恒指基金 13 BCT港元債券基金 14 BCT香港股票基金 15 BCT國際股票基金 16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18 BCT儲蓄易2020基金 19 BCT儲蓄易2025基金 20 BCT儲蓄易2030基金 21 BCT儲蓄易2035基金 22 BCT儲蓄易2040基金 23 BCT世界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景順恒指基金 9 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8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9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4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5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6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1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均衡基金
		3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5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6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7 東亞增長基金
		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東亞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6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7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9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0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1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3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4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2 我的均衡基金
		3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4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5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6 我的增長基金
		7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8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9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0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2 我的平穩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5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10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9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10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11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12 環球股票基金 13 增長基金 14 香港債券基金 15 香港股票基金 16 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人民幣債券基金 18 平穩增長基金 19 國際債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MPF退休金	1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3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4 海通韓國基金 5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恒生H股指數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6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7 自選均衡基金 8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9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10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恒生H股指數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6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7 自選均衡基金
		8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9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10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1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2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3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4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5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6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7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8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9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10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11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12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3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14 宏利 MPF 恒指基金
		15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16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17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18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19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20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21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22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23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24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25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26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27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歐洲股票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環球證券基金
		6 環球增值基金
		7 環球均衡基金
		8 大中華股票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2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3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4 信安恒指基金
		5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6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7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8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9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8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9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1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4 信安－RCM香港基金
		5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6 信安均衡基金
		7 信安增長基金
		8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1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信安－恒指基金
		4 信安－摩根亞洲債券基金
		5 信安－摩根大中華股票基金
		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7 信安－RCM香港基金
		8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9 信安均衡基金
		10 信安流動基金
		11 信安增長基金
		12 信安保證基金
		13 信安平穩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4 RCM均衡基金
		5 RCM穩定增長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8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

附錄3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6)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A”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1 RCM 均衡基金
		12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3 RCM 增長基金
		14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6 施羅德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17 渣打平衡基金－全面
		18 渣打債券基金－全面
		19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20 渣打增長基金－全面
		21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22 渣打穩定基金－全面
		23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4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基本
		2 渣打債券基金－基本
		3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4 渣打增長基金－基本
		5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6 渣打穩定基金－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10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1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12 永明 RCM 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3 永明 RCM 強積金均衡基金
		14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5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4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31.3.2016)

獲授權保險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¹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²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Zetland Trust Limited

1 由2015年9月1日起，安盛(百慕達)有限公司改名為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 由2015年9月1日起，安盛信託有限公司改名為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附錄5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1.4.2015 – 31.3.2016)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於2015-16年度，我們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畢4 043份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審畢18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543份成員報表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批准50個計劃註冊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申請	批准豁免15個計劃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	批准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
審批撤回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批准撤回11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審批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批准69宗申請
處理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	處理145個註冊計劃及39個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處理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處理1 066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審批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1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審批有關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徵求同意披露資料的申請	批准76宗申請

我們亦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附錄6

簡稱

簡稱	指
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覆檢會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